

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eBook

T40n1818

法華論疏

隋 吉藏撰

目次

- [編輯說明](#)
- [章節目次](#)
 - [刻法華論疏序](#)
- [卷目次](#)
 - 1.
 - 2
 - 3.
- [贊助資訊](#)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.Q4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 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yi.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818 [cf. No. 1519]

刻法華論疏序

法華論疏者，嘉祥大師之所撰也。本山實藏具大僧正嘗分會本論，兼加校訂，許(余)請流通。近者有人隨喜其梓行，寄來古本，據之校讎，脫字錯誤稍稍而在，因舉諸格上，傍加國語，付劄劄氏。刻版既成，印生請為之序，因記其顛末云。

昔

正德甲午孟冬朔

台山本住沙門(咸潤)敘

法華論疏卷上

胡吉藏撰

妙法蓮華經優婆提舍

婆藪槃豆(此云天親)菩薩 造

三藏法師菩提流支奉 詔譯

妙法蓮華經優婆提舍，婆藪槃豆造，菩提留支譯。婆藪云天，槃豆云親，其人本是天帝釋之弟，釋遣其下閻浮提伏修羅，故云天親。菩提云道，留支曰希，謂道希也。竝有別傳，今不具敘。斯論譯之甚久，而不盛傳於世者，良有二焉：一文旨簡略，前後似亂，鹿尋之不見首尾故也；二昔北土江南多以五時四宗以通斯教，竝與論違，講匠守於舊執，背聖信凡，故不傳於世也。余講斯經文疏三種：一用關河叡、朗舊宗；二依龍樹、提婆通經大意；三採此論綱領以釋法華。但昔三出經疏，猶未解論文，今具釋之，使經論煥然可領。但此論有二本：一無前序，直云經云「歸命一切諸佛菩薩」，此是集經人請護之辭也。二有歸敬，此是天親自作。今具依二文開三分：一歸敬三寶申造論意，請威靈加護，為緣起分；二牒經解釋，為正體分；三重牒章門追示分齊，為餘勢分。就初有二：一天親歸敬申造論意、二集經者歸敬申集經意。就初有二：前兩偈歸敬三寶申造論意、次一偈半歸敬佛僧請威靈加護。就初又二：一通歸敬一體三寶申造論意、次別歸敬釋迦佛僧申造論意。就初又二：前半偈歸敬一體三寶、次半偈申造論意。就初又二：初兩字敘能敬之至誠、次八字歎所禮之尊極。頂禮者第一句也。

頂禮

禮有三種，謂下、中、上，今謂上品禮也。所敬既其尊極，能禮必須最上。

「正覺海」下，第二明所敬之尊極。問：何以知此是一體三寶？答：既稱淨法無為僧，即知是明常住僧。在僧既爾，法佛例然。問：何故敬一體三寶耶？答：既是一乘究竟之經，必明究竟三寶。又以究竟三寶顯知一乘，一乘是圓極之經，仍用此言斥北土四宗之說、江南五時之教也。

正覺海，淨法無為僧

言正覺海者，一法身佛，遍一切處，如海之大。故《普賢觀》云「毘盧舍那一切處」也。二深如海，謂七辨不能說、五眼忘其照，故謂深也。三一味如海，平等法身一身如味。四法身具一切功德，如海之備眾珍。餘法僧易知。

「為深利智」者，第二申造論意，又二：初句明教所為人。

為深利智者，

謂深利智者，一聞即解為利達至理。所以斯論不盛傳者，末世群生既多淺鈍，故知知音者希矣。

「開示毘伽典」者，上明所為之緣，今明能被之教。

開示毘伽典。

所為之緣有利有深，能被之論有開有示，即大開與曲示也。毘伽論者，斯文引《涅槃》、《般若》所說以歎今法華教也。稚子但教半字之經，長成則訓滿字毘伽羅論。昔說三乘喻同半字，今明一極謂滿字經。亦用斯言斥五時四宗之說，以彼謂涅槃之經獨滿，法華等教猶半教也。毘伽羅，此云字本。毘伽羅論未見翻譯，河西朗師云：是大權菩薩之所造也。

「祇虔牟尼尊」下，第二別敬釋迦佛僧。所以須別敬者，三寶具有一體別體，故須通敬別敬也。又釋迦當今教主，欲釋所說之教，必須敬演敬之人。就文又二：初半歸敬佛僧、後半申造論意。兩章各二。初章二者，初祇虔兩字述能敬之至誠、次八字歎所禮之尊極。

祇虔

祇者重也，虔者敬也。前已通禮，今復別敬，故名重也。亦可前明頂禮用震旦之音，此稱祇虔依天竺之訓。猶未詳次，別請問譯人。

牟尼尊，及菩薩聲聞，

「令法自利他」下，明申造論意。亦開為兩：初句申造論意。

令法自利他，

謂令解此妙法得自利益，謂自成佛也。更傳授於他，使他成佛也。

「略出勒伽論」者，第二正明造論。

略出勒伽論。

從首至尾委曲釋者，謂為廣論。今但折其樞要，震領提綱，如脫犀象之牙甬、撻翡翠之毛羽也。勒伽論者，即摩德勒伽，謂解阿毘曇論，此翻為境界。尋斯論旨，能生自他利解，即生解之境界也。

「歸命過末世」下，第二次明申敬請護。即開為兩：半行致敬、一偈請護。各兩。初二者，「歸命」兩字明能歸之至誠。

歸命

次之敘所敬之尊極。

過末世，現在佛菩薩，弘慈降神力，願施我無畏，

弘慈降神力，使我所說合理稱機，無違理傷機之過。

次半請大悲加護，使離彼四魔，得三菩提增長。

大悲止四魔，護菩提增長。

初句請所應離者皆離，次明所應得者皆得也。

經曰「歸命一切諸佛菩薩」者，此第二集經者請護之辭。

「經曰歸命一切諸佛菩薩」，前歸敬申造論意請威靈加護，此歸敬集經者欲出佛經亦請威靈加護。一切眾經皆並有於此辭，但隨寄一文，示存略故也。

「經曰如是我聞」，此是第二正明論體。但論略難明，今引二門敘其體例。一辨二經同異、二敘斯論製作之方。二經同異者，即羅什所譯經及留支所出帶論之經，其文不同凡有五種：一者舊經略、論經廣，如舊經歎羅漢德唯有五句、論經有十六句，或可梵本廣略不同，或可聲聞常眾無會不集處處歎之，故羅什略歎其德也。天親欲示解一經歎德，令譏眾經歎德之意，故廣說也。二舊經廣而論經略，如〈方便品〉，舊經為十句，謂如是相如是性等。論經唯有五門，當是天親以略攝廣故也。三二經同無廣略，如歎菩薩德。四品次前後，舊經〈屬累〉在〈藥王〉之前。論經在〈普賢〉之後。羅什依於義意，是故在前；天親同經常法，所以在後。五名義不同，舊經稱六十二億恒河沙菩薩、論經稱六十二億恒河沙佛。羅什依經文譯之，故云菩薩；論取義意歎釋其福正等，顯初地菩薩得真如法身故即是佛，以觀音與六十二億法身不二，故言福平等，所以稱佛。次明論製作不同者，如龍樹釋經，不預開章門，至後追詔於前。天親釋此經凡有二意：一者預開起盡，如初品七分；二至後方陳，如論末云「方便品凡有五門」，蓋是聖人適時而用也。天親大開此經凡有三十二章，所言三十二者，即〈序品〉七分、〈方便品〉五門，謂十二也；從〈譬喻品〉竟〈寶塔品〉，破十種病、利益十人，即十段也；從

〈藥草〉竟一經，明十無上，又有十章。故合成三十二也。問：初從〈火宅〉竟於〈寶塔〉所破十病，云何更從〈藥草〉竟一經明十無上耶？答：《付法藏經》云「婆藪槃陀善解一切修多羅義」。修多羅者凡有五義：一者顯示，謂顯示諸義故，如〈序品〉七段、〈方便〉五門，即顯示十二種義也。二涌泉，謂義味無盡故，如解〈譬喻〉竟於〈寶塔〉，更從〈藥草〉竟於一經，釋於後竟而追解於前，示義味無盡，即涌泉義也。三出生，諸義出生故，如解第十無上勝功德力，歎經廣生功德無盡，即出生義也。四者繩墨，裁諸邪顯正故，破十病名曰裁邪，顯十種義所謂顯正。五者結鬘，貫穿諸佛法，則三十二章同為顯一道、唯教一人，如結華鬘令身首嚴飾也。又釋後竟而更追解前者，聖人內有無礙之智、外有無方之辨，故能自在而譯。又從前譯向後，示鳥目疾轉；從後向前，如師子返擲。又前譯經竟，有疑者重問之，故後更釋之。如今人義深，後章別有料簡重也。蓋是外國聖人制論之大體也。

就釋初品，大開為二：一者牒經、二者論譯。牒經但牒二章，謂序分經、眾分經。牒序分經，始從如是，終竟崛山，即牒經序分也。

序品第一

如是我聞：一時佛住王舍城耆闍崛山中，

「與大比丘」下，第二牒眾成就分也。什譯經有三：一聲聞、二菩薩、三人天眾。今但牒前二，以二眾有歎德，今欲釋之，故牒；以人天眾無歎德，又易解兼餘經已釋，故不牒之。就牒二眾，即二：牒聲聞眾中，舊經有比丘、比丘尼，今但牒比丘。比丘眾中有二：一顯名、二密行，今但牒顯名，不牒密行，竝為易解兼不歎德故也。比丘中有六：一標通號、二唱數、三明位、四歎德、五列名、六總結。今但列初四，不列後二。而論釋中不釋初一通號及第五列名。

與大比丘眾萬二千人俱，皆是阿羅漢，諸漏已盡無復煩惱，心得自在，善得心解脫、善得慧解脫，心善調伏，人中大龍，應作者作、所作已辦，離諸重擔、逮得己利、盡諸有結、善得正智，心解脫、一切心得自在，到第一彼岸。

菩薩中亦六門：一通號、二唱數、三明位、四歎德、五列名、六總結。而後論釋中不釋初一及以後二，至文當顯。

菩薩摩訶薩八萬人，皆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退轉，皆得陀羅尼大辯財，樂說轉不退轉法輪，供養無量百千諸佛，於諸佛所種諸善根，常為諸佛之所稱歎，以大慈悲而修身心，善入佛

慧，通達大智，到於彼岸，名稱普聞無量世界，能度無數百千眾生。

「論曰」下，第二論釋，就文為二：第一通釋一品，凡為七門；第二別列七門。

論曰：此經法門中初第一品，示現七種功德成就。

就初，又二句：此法門者，一部之通號也。初第一品者，一章之別稱也。七種皆稱功德者，此之七種皆能顯道利物，故竝云功德。一一章中明義具足無餘，不可破壞，故云成就。

「何等為七」下，第二別列七門。就文又二：初列次釋文。

何等為七？一者序分成就、二者眾成就、三者如來欲說法時至成就、四者依所說法威儀隨順住成就、五者依上說因成就、六者大眾欲聞法現前成就、七者文殊師利答成就。

「序分成就者」下，第二釋七章門，即成七分。初分有五：一如是、二我聞、三一時、四教主、五住處。今但釋第五，初分四餘經已明，兼復易解，故不釋也。論曰序分成就者，此牒序分成就義也。

又序分成就者，

此法門中示現二種勝義成就應知」者，第二釋序分成就。就文為二：一正釋、二舉經示釋處。就初又四：一標二種勝義勸知。

「何等為二」下，第二別出二種勝義。「如王舍城」下，第三正舉城山示二種勝義。「顯此法門最勝義故」下，第四正明勝義。此法門中示現二種勝義成就應知。何等為二？一者示現諸法門中最勝義成就故；二者示現自在功德義成就故。如王舍城勝於諸餘一切城，舍耆闍崛山勝餘諸山故。

問：王舍城云何勝一切城？答：別傳云：五天竺國，十六大國、五百中國、十千小國，有六大城，而王舍城最大。龍樹云：佛滅度後，阿闍世王人民減小，故更別立一小城，猶勝一切城，何況本王舍城。譬此經於一切經中勝者，凡乘有四種：一是人天即世間乘、二小乘、三大乘、四一乘。此經正明一佛乘，故眾中經勝。又說盡理之法、暢眾聖之心、滿諸佛之願。華嚴等法華前教，雖盡理之法，未明五乘眾生皆成佛，未暢諸佛之心，是故斯經最勝。結束一化始終，是故最勝。如〈神力品〉云「如來所有一切諸法、一切自在神力、一切祕要之藏甚深之事，皆於此經宣示顯說。」餘經但當教明義，未暢諸佛之心，是故此經最勝。又如論下品云「此經有十七種名，顯示十七種甚深功德。」是故最勝。問：大乘、一乘，此有何異？答：有同有異。所言同者，即一而包，故一乘稱大；即大無二，故大乘名一。故下文云「為諸聲聞說大乘經，名妙法蓮華。」亦如《勝鬘》攝受正法名摩訶

衍，故知一大無二。所言異者，《攝論》已稱小乘、大乘、一乘。《金剛般若》云「為大乘者說、最上乘者說」，故知大與一異。所言異者，大乘未廢二、一乘已廢二，大乘密廢二、一乘顯廢二，大乘但是因、一乘即是果。如《智度論》云「是乘從三界出，至薩婆若中住。」至佛乘反名一切種智，不復名乘，故知大乘但因。《法華》明三車、一城皆是果位，故知一乘但果。又大乘通因果，如《十二門論》「諸佛所乘故名為大，大士所乘故名為大。」一乘但果，如《法華》說。又《法華論》云「一乘者，謂無上菩提，果究竟故。」此一徒判，更有餘義。《涅槃經》云「佛性謂一乘」，《波若》、《首楞嚴》、《師子吼》，若如此文，即一乘亦因，與大無二。問：何故一乘偏屬果？答：昔明三果究竟，至此經即二果非究竟，唯佛果是究竟，是故一乘偏屬佛果。

鷲山勝一切山者，摩伽陀國有五山，於五山中鷲山最勝也。問：如《十地》等經明十寶山，云何及取鷲山勝一切耶？答：鷲山是三世諸佛常所住處，餘山不爾，故偏言勝。問：云何是自在義耶？答：既明佛乘，佛即自在。又餘經當教明義，此經結束融會一化始終出生收入，故言自在。問：章門中明，一勝義、二自在義；今辨城山竝是勝義。云何是自在耶？答：即此二勝故是自在。又王城取自在，山取其勝也。

顯此法門最勝義故。

如經「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耆闍崛山中」故。

「眾成就」下，七分中第二眾成就分，文為二：初標、次釋。

眾成就者，有四種義成就應知。

釋中，初列四種章門、次釋四種章門。

何等為四？一者數成就、二者行成就、三者攝功德成就、四者威儀如法成就。

初四章總釋，大小乘有此四事也。

「一數成就」下，第二別釋四章門，即成四別也。

一數成就者，謂大眾無數故。

數成就總明大小二眾之數，如聲聞一萬二千、菩薩八萬之流也。

所言無數者，示存略故，總云不可說耳。

「二行成就」下，釋第二章也。就文又二：初總釋大小二眾凡有四行、次別釋行體。

二行成就者有四種：一者諸聲聞修小乘行；二者謂諸菩薩以修大乘行；三者謂諸菩薩神通自在力隨時示現能修行眾行，如毘陀婆羅菩薩等十六賢士，具足菩薩不可思議事而常示現種種形

相，謂優婆塞、優婆夷、比丘比、丘尼等故；四者出家聲聞人，威儀一定，不同菩薩故。

四行凡有二：一對大小、二定不定。大小者，聲聞定修小行，菩薩定修大行。次明定不定者，菩薩雖大行方能示無定無方之行，如十六賢士能示為小乘四眾，即大包小故，大示小行也。次比丘出家聲聞定行者，畢定住出家威儀也。問：論何故舉十六大士？答：十六是在家菩薩，以對小乘出家明道俗、明定不定也。

「皆是阿羅漢」下，此第二別釋小乘大乘二種行事。又二：初總列大小二功德數、次別釋二也。

「皆是阿羅漢」等者，有十六句，示現聲聞功德成就故；皆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退轉等者，有十三句，示現菩薩功德成就故。

小乘十六句功德者，論經廣，故有十六也。菩薩十三句者，羅什經與天親論經同也。

「阿羅漢功德成就」者，釋上章門也。今前釋羅漢章門，又開為二：初列三章門、次釋三章門。

阿羅漢功德成就者，彼十六句示現三種門攝義應知。何等三種門？一者上上起門、二者總別相門、三者攝取事門。

即用此三門以釋上十六句經文也。

「上上起門」者，第二釋也。

上上起門者，謂諸漏已盡故，名為阿羅漢。以心得自在故，名為諸漏已盡。諸漏已盡故，名為羅漢。以心無復煩惱故，名心得自在。以善得心解脫、善得慧解脫故，名心得自在。以遠離能見所見故，名無復煩惱。以善得心解脫、善得慧解脫故，名心善調伏。人中大龍者，行諸惡道如平坦路，無所拘礙，應行者已行、應到處已到故。應作者已作者，人中大龍，已得對治降伏煩惱怨敵故。所作已辦者，更不後生，如相應事已成辦故。離諸重擔者，已應作者作，所作已辦，後生重擔已捨離故。逮得己利者，已捨重擔，證涅槃故。盡諸有結者，已逮得己利，斷諸想惱因故。善得正智心解脫者，諸漏已盡故。一切心得自在者，善知見道修道智故。到第一彼岸者，善得正智心得解脫、善得神通無諍三昧等諸功德故。大阿羅漢等者，心得自在，到第一彼岸故。眾所知識者，諸王王子、大臣人民、帝釋天王、梵天王等皆知識故。又復聲聞菩薩佛等是勝智者，彼勝智者皆悉善知，是名眾所知識。

可就二義釋門：一就義釋、二依文釋。就義釋者，學人功德比凡夫功德為上，無學人功德勝於學人功德，故云上上。如下論云

「善得正智心解脫名上上功德」，唯羅漢方有此功德也。又羅漢

有二種：一鈍根，小羅漢功德為上，今歎大羅漢功德，故云上上也。又大羅漢有二功德：一上功德、二上上功德。今十六句歎上上功德也。起者，欲生起此上上功德也。依下釋之，已云上上，即一上為上、一上為下，上下互相顯釋為上上起門也。觀下釋中都有五意：一以下釋上、二以上釋下、三以上釋上、四以下釋下、五以上及下足釋一句。以下釋上者，謂諸漏已盡故，名為阿羅漢。諸漏已盡者，以心得自在故。此亦是以下釋上。與前句異者，前是攝次以下釋上，今是超句以下釋上。以無復煩惱故，名心得自在。此以上釋下也。善得心解脫，名心得自在。此以下釋上也。故釋心自在一句，用兩句上下釋之。問：云何心得解脫、慧得解脫？答：《智度論》云「屬愛盡，名心脫。屬見惑盡，名慧脫。」又釋云「定障盡，名心解脫。慧障盡，名慧解脫。」依《毘曇》，定是定數，慧是數慧，解脫亦是解脫數。與定相應解脫名定解脫，慧解脫亦爾。

以遠離能見所見故，名無復煩惱者。此當句釋。夫起惑要由能見所見，生已遠離能見所見即煩惱不起。善得心解脫、慧解脫，名心善調伏者，此以上釋下也。人中龍者，此當句釋也。前明遠離能見所見，是當上釋上，今是當下釋下也。應作者，此用上釋下。所作已辦者，此當句也。如相應事已成就者，與四諦理相應也。離諸重擔者，此以上釋下，用上二句以釋此句也。逮得已利者，用上釋下也。盡諸有結者，以上釋下。善得正智心解脫者，用上釋下。一切心得自在者，當句釋也。到第一彼岸者，以上釋下，亦當句釋也。大阿羅漢者，下釋經中「如是等眾所知識大阿羅漢」也，用上歎德中心得自在及到彼岸二句釋之，以到彼岸是究竟聲聞，故稱大阿羅漢。問：心得自在，云何是釋大阿羅漢？答：前釋心得自在具定慧，兩障俱盡名心自在，此必是大阿羅漢。

釋眾所知識中，前明凡眾知識。又「聲聞」下，明聖眾知識。以具凡聖二眾所知，故稱為眾也。

總別門者，釋第二門。初標章門。「皆是阿羅漢等」下，釋總別門。阿羅漢一句為總，漏盡已下十五句為別。

總別相門者，

「皆是阿羅漢」者，從此下但釋總不釋別。

皆是阿羅漢等十六句中，初句是總，餘句別故。皆是阿羅漢者，彼阿羅漢名之為應，有十五種義應知。何等十五？一者應受飲食臥具供養，恭敬等故。二者應將大眾，教化一切故。三者應入聚落城邑等故。四者應降伏諸外道等故。五者應以智慧速觀察諸法故。六者應不疾不遲說法，如法相應，不疲倦故。

七者應靜坐空閑處，飲食衣服一切資生不積不聚，少欲知足故。八者應一向行善行，不著諸禪故。九者應行空聖行故。十者應行無相聖行故。十一者應行無願聖行故。十二者應降伏世間，禪淨心故。十三者應起諸神通勝功德故。十四者應證第一義勝功德故。十五者應如實知同生諸眾生得諸功德，為利益一切諸眾故。

總羅漢，或翻不生、殺賊、無著、應供。今天親直翻為應。十五中釋初一句，明應受飲食，正是應供義。餘十四但稱為應，如文所列。第十五云應如實知同生眾生得諸功德者，然經云：有二種五種佛子，竝從佛口生，謂同生眾生。一者四果并緣覺為五種佛子；二者四果并法身菩薩為五種佛子。

「攝取事門者」，釋第三門。就文為二：初總標、次別釋。

攝取事門者，此十五句攝取十種功德應知，示現可說果、不可說果故。

此十五句攝取十種功德應知者，明用十五句攝取十種功德也。示現可說果、不可說果故者，一解云：有為果可說、無為果不可說。若依之釋者，作十功德名者名為可說，不作十功德名者不可說也。

「何等為十」下，明別十種功德。

何等為十。一者攝取斷德功德二句示現，如經「諸漏已盡無復煩惱」故。二者三句攝取諸功德：一句降伏世間功德，如經「心得自在」故；二句降伏出世間學人功德，如經「善得心解脫、善得慧解脫」故。三者攝取不違功德，隨順如來教行故，如經「心善調伏」故。四者攝取勝功德，如經「人中大龍」故。五者攝取所應作勝功德，所應作者謂能依法供養恭敬尊重如來故，如經「應作者作」故。六者攝取滿足功德，滿足學地故，如經「所作已辦」故。七者三句攝取過功德：一者過愛故；二者過求命供養恭敬故；三者過上下界，已過學地故。如經「離諸重擔，逮得己利，盡諸有結」故。八者攝取上上功德，如經「善得正智心解脫」故。九者攝取應作利益眾生功德，如經「一切心得自在」故。十者攝取上首功德，如經「到第一彼岸」故。

一者攝取德功德者二句示現者，問：云何名德功德？答：一切羅漢必應諸漏已盡、無復煩惱，故說德功德。二者三句攝取諸功德者，問：云何名諸功德？答：三句之中初句降凡、次兩句降聖，所以名諸也。攝取過亦三句，何不名諸？以初故。又後三云過。此三應三降伏功德，但立名不同耳。三者攝取不違功德者，前句明能於下降，此句歎其上順，謂得羅漢已後方能善順佛教行故。

四者攝取勝功德，謂諸羅漢中最勝故，如人中大龍。五者攝取所應作勝功德，明雖得羅漢，為報佛恩，更應敬養尊重於佛。前第三敘順法，此句辨尊人。六者攝取滿足功德，學地所作未辨故未滿足，今所作已辨故云滿足也。七者三句攝取過功德，前列三過，初二過過凡、後一過過上下界，謂過學地，實過三界。而言上下界者，欲界為散、上二界為靜，故上下攝三界也。次舉三句者，離諸重擔釋上過愛，重擔雖具五陰，而愛為其主。逮得已利釋過求命供養恭敬，以得涅槃利故，不求世間求命敬養利也。盡諸有結，釋上過上下界，已盡三有之結，故過上下界也。八者攝取上上功德者，問：善得正智心解脫，云何名上上功德？答：論前上上起門中云「云何名善得正智心解脫者？諸漏已盡故。」就義釋者，意在漏盡，是故漏盡為上上功德。就文釋者，諸漏盡者十五功德中最初功德，故云上上也。九者攝取應作利益眾生功德，以一切心得自在故，能自在利益於物。十者攝取上首功德，《毘婆沙》云「波羅蜜聲聞，此經到第一彼岸。」第一彼岸即是波羅蜜也。問：云何名到彼岸？答：一切羅漢諸勝功德，如無諍三昧等皆悉究竟，故名到彼岸。問：羅什經十功德中凡具幾耶？答：但三功德。諸漏已盡、無復煩惱，即十功德中德功德也；逮得已利盡諸有結，即是第七過功德。論過功德中有三句，今不攝離諸重擔，但有逮得已利盡諸有結也。心得自在，即是十功德中第二諸功德。論明諸功德有三句，今但有降伏世間功德，謂心自在，善得心解脫、善得慧解脫。此二降伏學人功德，今不攝也。「菩薩功德成就者」，第二次別釋菩薩功德。就文有二：初總標。

諸菩薩功德成就者，

有十三句」已下，第二解釋。又二：初標二門、次釋二門。初又二：前總標二門勸知。

有十三句功德，二門攝義示現應知。

「何等二門」下，此別出二門。

何等二門？一者上支下支門、二者攝取事門。

一上支下支門者，謂總相、別相也。總相在前為上支，別相在後為下支也。欲辨總別二義枝條不同，故稱為支也。攝取事門者，以十三句攝取菩薩要功德事，故云攝取事門。

「皆於三菩提不退轉者是總」者，此第二釋二門，即成二別。今前釋上支下支門。

上支下支門者，所謂總相別相，比義應知。「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退轉」者是總相，餘者是別相，彼不退轉，有十種示現應知。

一者住聞法不退，此十句之別，即第二釋別門，亦次第相生也。何等為十？一者住聞法不退轉，如經「皆得陀羅尼」故。二者樂說不退轉，如經「大辨財樂說」故。三者說不退轉，如經「轉不退轉法輪」故。四者依止善知識不退轉，以己身心業依色身攝取故，如經「供養無量百千諸佛」故，於諸佛所種諸善根故。五者斷一切疑不退轉，如經「常為諸佛之所稱歎」故。六者為何等何事說法，入彼彼法不退轉，如經「以大慈悲而修身心」故。七者入一切智如實境界不退轉，如經「善入佛慧」故。八者依我空法空不退轉，如經「通達大智」故。九者入如實境界不退轉，如經「到於彼岸」故。十者作應作，所作住持不退轉，如經「名稱普聞無量世界能度無量百千眾生」故。

初聞法不退，謂聞持也。二樂說不退者，內雖聞法，不忘外，復有樂說辨才也。三說不退者，已聞法不忘，復有辨才，然復得為物說法也。四依止善知識不退者，以上三功德皆由善知識所成，故須說也。以身心業依色身攝取故者，身心業謂菩薩身心等三業供養百千佛。依色身者，色身即是佛身，菩薩依止佛色身種善根也。問：何故不依法身種善根？答：即明供養種善根等事，故須明色身也。攝取者，依佛色身種一切善根為攝取也。五斷一切疑不退者，雖種善根，有疑未了，就佛決之，故於三寶得不壞信。已無疑及決了，故為佛歎也。六者為何等何事說法，入彼彼法不退者，已得無疑，便竝起慈身口意為物說法，故須上智也。為何等事說法者，所為事不同，故重言何等也。入彼彼法者，於種種法門中通達也。七一切智如實境界不退者，上明慈悲，今辨智慧，故相須也。問：一切智云何是如實境界？答：佛一切智，於菩薩是所入之境界也。八依我空法空不退者，上明有慧，今辨空慧，故相須也。問：我空法空，何故名大智？答：我空法空是諸法實相，實相理廣大，依實相所生，故云大智。又小乘但得人空，以為小智；菩薩具得二空，故言大智也。九如實境界不退者，上明空有二慧，今辨空有二境。亦可接上空慧，但明空境界，謂如實境也。十作所應作不退轉者，菩薩已入如實境界得到彼岸，復欲令物亦到彼岸，故接上也。作所應作者，化物也，化物是應作也。以常化物不絕，故云住持也。問：化物何故偏言作所應作？答：《大品》云「大事者，所謂救一切眾生，此是菩薩常所應作事。」《智度論》云「菩薩得無生忍已後，更無餘事，唯成就眾生、淨佛國土。」此中正明得無生忍菩薩，故唯當應教化眾生，所以云作所應作也。

「攝取事門者」，釋第二攝取事門。凡有二周：初周別標章門、次釋章門。

攝取事門者，

所言攝取事者，以十三句攝取菩薩事也。

「示現諸菩薩」下，第二釋章門。就文有二：初列三門、次釋三門。「住何等清淨地中者」下，列三門也。

示現諸菩薩住何等清淨地中，因何等方便於何等境界中應作所作故。

清淨地，明菩薩位也。龍樹《十地論》云「地者，謂菩薩階級住處。」因何等方便者，列第二章門，即地中所應作勝用名為方便。於何等境界者，列第三章門，即行所對境界，於境界中應所作故也。

「地清淨者」下，釋三章門，即成三別。

地清淨者，八地以上三地無相行，寂靜清淨故。

謂八九十三地無相行寂靜清淨故者，六地定不淨，七地二國中間亦淨不淨，八地已上名定清淨。七地無相有功用故未寂靜；八地無相無功用故寂靜，寂靜故清淨。又亦得無相為八地、寂靜為九地、清淨者謂十地，以十地於惑智二障中或障結習纏盡，故名清淨。

「方便者」下，釋第二門也。

地方便者有四種：一者攝取妙法方便，住持妙法以樂說力為人說故；二者攝取善知識方便，以依善知識所作應作故；三者攝取眾生方便，以不捨眾生故；四者攝取智方便，以教化眾生令人彼智故。

有四種者，總唱方便有四種也。一者攝取妙法方便者，標方便名。住持妙法已下，釋方便名。住持妙法者，即上皆得陀羅尼，以得聞持故。今所聞妙法不失，即是住持。以樂說者，攝上樂說辨才。為人說者，攝上轉不退轉法輪。故以經三句攝取妙法方便。問：云何名此為方便？答：即住持乃至為人說名方便。問：云何名妙法？答：初句皆於三菩提不退轉，即以菩提為妙法。二者攝取善知識方便者，標方便名。以依善知識下，釋方便。又攝經三句，以依善知識即經文無量百千萬億諸佛。所作應作者，攝經三句：一攝供養、二攝於諸佛所種諸善根、三攝常為諸佛之所護念。此三竝是依善知識所作應作事。三者攝取眾生方便者，標方便名。以不捨眾生故者，釋方便。即攝經以大方便、即攝經以大慈悲而修身心。四者攝取智方便者，標方便名。以教化眾生令人彼智者，釋方便也。則攝經善入佛慧通達大智也。

境界者易解。

境界易解者，即釋上第三於何等境界中應作所作故，則攝經到於彼岸也。故前論文云「入如實境界不退轉，則到於彼岸。」又後文更釋三智境界，故此文不釋。

「復有攝取事門者」，第二周重釋取事門。初標事門。

復更有攝取事門，

從「示現諸地攝取勝功德」下，釋門也，即簡與前門為異。前門明地位及方便境界，今明攝取地上功德也。

示現諸地攝取勝功德，不同二乘諸功德故。第八地中無功用智，不同下上故。不同下者，下功用行不能動故。不同上者，上無相行不能動故，自然而行故。於第九地中得勝進陀羅尼門，具足四無礙自在智故。於第十地中轉不退轉法輪，得受佛位，如轉輪王太子故，以得同攝功德義故。

不同二乘功德者，總明地中功德不同二乘也。第八地中無功用者下，別明三地中功德。不同下上故者，簡八地功德也。初標不同上下，從「不同下者」釋不同上下。下功用不能動者，從初地到七地竝是功用位，就功用位中開為上下二分：六地已下名有相有功用，為一位；七地一地名無相有功用，為一位。今登八地，不為此上下二功用所動也。自然而行者，則第八地無相無功用也，以無功用故言自然而行也。又大判十地為三位：一有相有功用位、二無相有功用位、三無相無功用位。初地至六地謂有相有功用位，第七地是無相有功用位，八地已上無相無功用位。論云下功用不能動，則是初位；上無相行不能動，即第二；自然而行，則第三位。問：何故云下功用上無相行不能動？答：正釋不動地名。所以稱不動者，不為二功用所動，故名不動。唯《法華論》有此三位，餘論所無。問：不同二乘及不同下位，釋何經耶？答：釋上於三菩提不退轉。言不退轉者，一不退為二乘，則上不同二乘功德，謂勉位退也；下功用不能動，謂行不退也；上無相行不能動，謂念不退也。以勉三退，故言於三菩提不退轉也。亦得從不同二乘功德竟至自然而行竝是釋八地功德，次第八地名為不退轉地，以勉三退故也。於第九地中者，釋九地功德。得勝進陀羅尼則攝上皆得陀羅尼，具足四無礙智攝上樂說辨才，則九地菩薩具足十種四無礙智。於第十地中者，簡第十地功德。不退轉法輪者，攝上經文轉不退轉法輪。以得同攝功德義故者，則攝上善入佛慧已下經文。已云善入佛慧，則與佛同慧，名同攝功德。又依《仁王經》五忍義，第五寂滅忍，佛與菩薩同共此忍，下忍為菩薩、上忍為佛，故言同攝功德。初位稱歎菩薩德者，從初三菩提不退轉，是歎八地功德；皆得陀羅尼樂說辨才，歎九地功德；從轉不退轉法輪竟能度百千眾生，歎十地功德。

三「攝功德成就者」，眾成就有四門：一數、二行已竟，今釋第三攝功德門。今詳此論文，當是通釋大小二眾功德。前二門別釋二眾功德竟，今後二門總釋大小二眾功德。就文為二：初標章。

三攝功德成就者，

「示現依何處」下，釋章門。就文有二：初列五章門，則是問。示現依何處、依何心、依何智、依何等境界行、依何等境界能辨故。

從「依何處」下，釋五章門，即是答。

依何處者，依善知識故。依何心者，我依度眾生心，教化畢竟利益一切眾生故。依何智者，依三種智：一者授記密智、二者諸通智、三者真實智。依何等境界行、依何等能辨者，即三種智所攝應知。

夫二乘菩薩所有功德，必依善知識而有故，初明依善知識。依何心者，初句明上有所憑，此句明下有所利。菩薩正爾，二乘亦得分有之，故前釋羅漢。總別門中云「應將大眾教化一切故，故名為應」，乃至第十五句云「應如實知同生眾生得諸功德，為利益一切諸眾生故」，當知二乘亦有下濟之心。依何智者，釋第三智章門。授記是未來冥密之事，故云授記密智。諸通智則是五神通，竝以智慧為體。三者真實智，謂無漏智及照空智。依何等境界行、依何等能辨者，合彼第四五也。即三種智所攝應知者，合釋第四第五也，謂智所照境則釋境界義，依三智所照境起三智名為能辨。問：論主依何文明此五門？答：還依歎菩薩德中起此五門。前第二周攝取事門歎八九十三地，第十地只釋其轉不退轉法輪；從供養無量百千諸佛至能度無量百千眾生，其文未釋，今欲釋此經文，故開為五門。依善知識處起，即供養無量百千萬億諸佛。依何心，即是以大慈悲而修身心。依何智，則善入佛慧通達大智。依何等境界到於彼岸、依何等能辨，即能度無量百千眾生。問：若依歎菩薩德中起此五門者，云何釋二乘？答：二乘亦有上憑下濟之義，故得通明。

四「威儀如法住成就者」，釋第四。前標章。

四威儀如法住成就者，

「有四種」下，釋章，又二：前釋。

有四種示現。何等為四？一者眾圍遶、二者前後、三者供養恭敬、四者尊重讚歎。

次示經處。

如經「爾時世尊四眾圍遶，供養恭敬，尊重讚歎」故。

此亦通大小二眾。問：經云四眾圍遶，但聲聞出家二眾，在家二眾云何通菩薩耶？答：菩薩亦有在家出家。《智度論》云「菩薩

必隨四眾中，四眾未必隨菩薩中。」

如來欲說法時至成就者，釋七分中第三欲說時至分。問：今正說《無量義經》，云何言是欲說成就耶？答：望後說法華故為欲耳。以將欲明法華，故前說無量義，則無量義為法華之由序也。就文為二：初標章名。

如來欲說法時至成就者，

「為諸菩薩」下，釋章名。就文為三門：一示釋經處、二正解釋、三敘解釋之意。

為諸菩薩說大乘經故。

初如文。

「此大乘修多羅」下，第二解釋。就文有二：初總標十七種名勸知。

此大乘修多羅有十七種名，顯示甚深功德應知。

「何等十七」下，第二解釋。問：論何故辨此經有十七種名耶？答：略明五義。一者天親作論，多作總別釋經，此十七是一經之總目，十七之外是一經之別。二者欲顯十七名有十七功德，勸一切眾生受持供養，生尊極之心。三者欲定教淺深，使讀誦之流改邪從正。有人謂法華是無常教，二者謂是覆相明常，三者執定性常住，今具十七種名，竝破此三說。故下第十二名一切諸佛堅固舍利，謂如來真如法身於此修多羅不壞故。已明真如法身，故知非無常、非覆相，真如之體言忘慮絕，亦非定性之常也。四者正欲解一經之題，題云妙法蓮華，妙法者謂如來淨妙法身也。五者從來講人謂《無量義》異《妙法蓮華》，今釋隨義異，故立於異名，或名無量義、或名妙法華。就釋十七種名，則成十七。

何等十七？云何顯示？一名無量義經者，成就字義故，以此法門方便說彼甚深法妙境界故。彼甚深法妙境界者，諸佛如來最勝境界故。

一無量義者，標經名。成就字義故者，釋無量義名也。字則是教、義謂為理，明理教無量也。此與《無量義經》相應。《無量義經》云「眾生根性無量故教無量，教無量故義無量。」是故今云成就字義也。以此法門說方便說甚深法妙境界故者，釋上字義也。以說方便、說甚深此之二說，釋上字所說方便及甚深也。釋上字故，故云字義。彼甚深妙境界，是諸佛如來妙境界，此亦與《無量義經》相應。彼經云「無量者從一法生，其一法者謂無相」也。如是無相無相不相名為實相，故知唯佛與佛乃能究竟。盡諸法實相名為甚深境界。問：說甚深已是佛妙境界，說方便者何等名為方便義耶？答：《無量義經》具前說於五乘，於中人天及二乘名為方便，說大乘稱為甚深。又理實無五，說於五乘皆是

方便。又約理教明實方便，教能詮理，故以教為理義之方便也。是故論文但釋甚深、不解方便，當知方便為顯於理。若識所顯之理，即識能顯之教，故不釋方便也。

二名最勝修多羅者，於三藏中最勝妙藏，此法門中善成就故。

二名最勝修多羅者，若對小乘三藏，則以此經屬菩薩藏。二者於大乘中自有三藏，如《攝大乘》說。而《法華》是修多羅藏，勝餘二藏。

三名大方廣者，無量大乘法門隨順眾生根住持成就故。

三名大方廣者，方廣是大乘通名，即釋此經為諸菩薩說大乘經。又大乘文義俱廣，故名大方廣也。此論文釋者，正以教廣為廣，故云無量大乘門，門則教也。隨順眾生根住持成就者，釋大乘門無量也。以大乘眾生根無量故大乘教無量，以教無量、以教能顯理順機故名住持。

四名教菩薩法者，以為教化根熟菩薩，隨順法器善成就故。

四名教菩薩法者，至法華時回小入大，及直往菩薩根皆已熟，故下云「如來涅槃時到、眾又清淨」也。

五名佛所護念者，依佛如來有此法故。

五名佛所護念者，下經云「佛自住大乘」，故佛常護念此法，今還為眾說大乘，亦眾得住大乘，即眾亦令為佛所護念。又如《攝論》云「十二部經從法身流出」，即是今文「依佛如來有此法故」也。

六名一切諸佛祕密法者，此法甚深，唯佛如來知故。

六名一切諸佛祕密法者，亦如下文云「唯佛能知，不妄授，名為祕密」也。

七名一切諸佛之藏者，如來功德三昧之藏在此經故。

七名一切諸佛藏者，如〈神力品〉云「如來所有一切諸法、一切自在神力，乃至一切甚深之事，皆攝入此經」也。

八名一切諸佛祕密處者，以根未熟眾等非受法器，不授與故。

八名一切一佛祕密處者，如五千之徒起去，不堪聞故也。亦如四十餘年未得演說。

九名能生一切諸佛經者，聞此法門能成諸佛大菩提故。

九名能生一切諸佛者，如〈法師品〉云「聞此經一句，皆與授記作佛」也。

十名一切諸佛道場者，聞此法門能成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非餘修多羅故。

十名一切諸佛道場者，三菩提道起於此經，故稱為場。〈神力品〉云「當知此處即是道場」，在處已然，經豈不爾？

十一名一切諸佛所轉法輪者，以此法門能破一切諸障礙故。

十一名一切諸佛所轉妙法輪者，〈藥王品〉云「能破一切不善之闇」，亦如下論破決定等三義，餘五種驚怖、斷四種著，乃至破十種人病也。

十二名一切諸佛堅固舍利經者，謂如來真如法身，於此修多羅不敗毀故。

十二名如前解。此用多寶佛塔意云法身不壞，亦如〈壽量品〉中意明如來三身，及用〈法師品〉中「當知此處有如來全身」之文也。

十三名一切諸佛大巧方便經者，依此法門成大菩提已，為眾生說天人聲聞、辟支佛等諸善法故。

十三名大巧方便者，文正以一佛乘為真實。得一佛乘竟，於一佛乘說二乘及人天乘，名為方便。

十四名說一乘經者，以此法門顯示如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究竟之體，彼二乘道非究竟故。

十四名說一乘經者，此中正以無上菩提果為一乘體，〈方便品〉中用真如法身為一乘體，此二不違。就隱而言，則以真如法身為體；約顯而說，即無上菩提果法為體。

十五名第一義住者，此法門即是如來法身究竟住處故。

十五名第一義住者，第一義則是法身。此經能顯法身，則是法身住處。

十六名妙法蓮華者，有二種義。何等二種？一者出水義，以不可盡出離小乘泥濁水故。復有義：如蓮華出泥水，喻諸聲聞得入如來大眾中坐，如諸菩薩坐蓮華上，聞說如來無上智慧清淨境界，得證如來深密藏故。二者華開義，以諸眾生於大乘中，其心怯弱不能生信，是故開示諸佛如來淨妙法身，令生信心故。

十六名妙法蓮華者，正釋經題。論主就二義釋之，一者出水義、二者華開義。就出水中更開為二：一者出水義，此標出水義也。以不可盡出離二乘泥濁故者，釋出水也。此經明出離小乘泥濁水法，故言出離小乘泥濁水也。問：但應云出離二乘泥濁水，何故言不可盡耶？答：一者不可究盡。不可究盡者，則是實相法身。今說實相法身，故得出離二乘泥濁水也。以實相法身雖在二乘泥濁水中，不可令其滅盡，則是有垢真如出成無垢真如。二者三世佛令眾生出二乘濁水成佛，而佛乘不可盡。如〈譬喻品〉云「以我此物周給一國尚不匱，何況諸子」也。三者蓮華雖出濁水而不捨泥水，今亦爾。雖令眾生出離二乘成佛，常作二乘方便教化眾生。亦如〈藥草喻品〉明理雖無二，隨緣說二，及於緣有二。復

有義已下，第二義，借蓮華出水喻二乘人迴小入大，得在如來大眾中坐，應同菩薩坐蓮華坐，故與菩薩同聞法華作佛。前義與後義異者，可有二意：初就法釋，以此經說就佛法身出離二乘濁水，後約人出二乘濁水。二者前約直往菩薩，後就迴小入大也。二者就華開義，喻者就華開而實顯，如一乘教開一乘理現，開示如來淨妙法身令，一切眾生得生淨信也。淨妙法身，即是經題妙法也。

十七名最勝法門者，攝成就故。攝成就者，攝取無量名句字身，頻婆羅阿闍婆等舒盧迦(亦云偈)故。

十七名法門者，自上來明佛乘。佛乘具足萬德，所以辨眾德無量。今明德已無量，文亦無量也。故下文云「說是法華經如恒沙偈」，亦如〈藥王品〉云「八百千萬億那由他頻婆羅等偈」。〈藥王品〉稱偈，今明舒盧迦，亦可以偈翻舒盧迦，亦可異名也。此具如《法華疏》釋。外國或名首盧，或名舒盧迦，是彼音不同耳。問：何故云首盧偈？答曰：首盧是通偈。外國數法，若長行若偈竝名首盧，故不取別偈。

「此十七句法門是總，餘句是別」者，此第三釋具十七種名意。此十七句法門者是總，餘句是別故。如經「為諸菩薩說大乘經名無量義」如是等故。

論主所以具十七種名者，總解一部經名。若解此十七種名，則識一部《法華》意盡。蓋是慈悲之心，令人聞少而悟於多意也。

「所依說法隨順威儀住成就者」，釋第四分，初牒章名、次釋。所依說法隨順威儀住成就者，

牒章門中云隨順威儀住者，隨順過去佛威儀，如過去說法華時入定動地雨華，今亦如是。二者隨順眾生現在威儀故。後文云「為隨順眾生示現對治，攝取覺菩提分法故。」

「示現依何等法」下，釋章門。就文為二：初問、次答。示現何等法說法者，則是問。

示現依何等法說法？

問意云：佛依何等法，用說此《法華經》耶？

「依三種法故」下，則是答。初總標依三法。「一者依三昧成就故」者，別釋依三法。

依三種法故。

就釋為二：初別釋依三昧、次總釋依動地雨華。就釋依三昧，復開二別：初正釋、次舉經示釋處。正釋中，初標依三昧。

一者依三昧成就故。

以三昧成就，三種示現，釋依三昧所以。

以三昧成就，二種法示現。何等為二？一者成就自在力，身心不動故；二者離一切諸障礙，隨自在力故。此自在力復有示現二種：一為隨順眾生不見對治攝取覺菩提分法故，二為對治無量世來堅報煩惱故。

應有問云：今說《法華經》，何故不入法華三昧而入無量義處三昧？是故釋云：無量義三昧有二種力，所以依之。一者成就自在力身心不動故者，釋自在力，以身心不動是故靜極，以靜極故所以鑒明也。二者離一切諸障者，依下論釋佛入三昧無人能驚悟，則是離一切障。又佛入此定說於法華，無有外緣為作障礙令不得說，又無有外緣為障礙令眾生不得聞也。問：何以知有此力？答：文云「離一切諸障」，已云一切，則無障不離也。隨自在力故者，釋離一切障心。佛隨三昧自在力故，一切障不能障也。

「此自在力復有二種」下，重釋三昧更有二力：一為隨順眾生示現對治者，謂隨二乘眾生，四十餘年示現對治二乘病法。又如後論「隨順十種眾生示現十種對治」也。攝取覺菩提分法故者，此出能對治法入於三昧，正用無上菩提對治二乘人病，名為攝取。而稱覺菩提分法者，具言應言無上正遍知道，今為存略但稱覺菩提，覺則菩提故。菩提以智為體，而言分者，正因無上菩提泯於二乘不用餘法，故稱為分。又大乘道品七覺分、八聖道分，今歎七覺泯之，故云覺菩提分也。敘覺菩提猶分菩提耳，覺，知分也，分之言因，因則是二乘菩提。攝取菩提分者，即二乘菩提入分菩提也。二為對治無量世來堅報煩惱故者，前明知藥，此敘識病。合而言之，無量義定有其四力：一者內即身心不動、二則外無障礙，謂內外一雙；三則識藥、四即知病，謂藥病一雙。以有此力，故入無量義定，不入法華三昧也。此品與《無量義經》相應，故《無量義經》云「是無量義經，文理真正，尊無過上，三世諸佛所共守護，無有眾魔。群道得入，不為生死耶見之所壞毀。」《無量義經》已爾，無量義定亦然。

「如經」已下，第二示釋經處。

如經「佛說此經已，結跏趺坐入於無量義處三昧」等故。

「二者依器世間」已下，第二合釋動地之與兩華。就文亦二：一者正釋、次引經示釋處。就初文有二：初雙牒二依。

二者依器世間，三者依眾生世間。

謂依器世界、眾生世間。

從「振動」已下，雙釋二依。

震動世界，及知過去無量劫事等故。

即二也。震動世界，釋依器世間。以過去佛將說法華，地六種動；今亦如是。所以依動地者，說大法，破大部故、大利益故、

令眾生大歡喜故也。及知過去無量劫事等故者，釋依眾生世間。過去無量劫佛說法華時，數盛天雨四華，大眾歡喜；今亦如是，以說第一理之法，暢諸佛之心，滿眾生之願，數盛天雨四華，大眾歡喜。問：大眾歡喜可是眾生世間，天雨四華云何是眾生世間？答：天則眾生數故也。

「如經」已下，第二列經示釋處。

如經「是時天雨曼陀羅華，乃至歡喜合掌一心觀佛」故。

此列經正證眾生世間。前明震動世界，已是證器世界竟也。

「依止說因成就者」，此第五分。就文為二：初牒章名。

依止說因成就者，

「彼諸大眾」已下，釋章名。就文為三：一正釋、二者引經示釋處、三斷簡。就初正釋又三：初釋放光意、次正釋放光、三光明中所現事。初釋章名，則是解放光意。

彼諸大眾現見異相不可思議事，如來今者應為我說，渴仰欲聞，生希有心，名依止說因成就。是故如來放大光明，示現諸世界中種種事故。

言依止說因者，正是眾生內心。言內心者，渴仰願聞法華。雖明人定雨華動地，若無內心渴仰欲聞之心，佛不得說法華也。又上人定動地雨華是其外緣，今渴仰欲聞之心是內因，因緣具足方得說教。問：上雨華動地已令眾歡喜則是因竟，今云何更辨因耶？答：上雖生歡喜，未知欲說大法。今觀佛放光現東方諸佛土事，必知應為我說於大法，是故渴仰欲聞，名為因義成就也。

「先示外事」者，第二正釋。放光則是簡前後二瑞不同。

先為大眾示現外事六種震動等，次示現此法門中內證甚深微密法故。

雨華動地竝為外事。佛親自身放光，智炬將輝，故身光前耀，故名內事。內證甚深微密法者，依〈方便品〉釋則是無上菩提。今說佛所證無上菩提，亦令眾生得於此法，自解作佛也。

「又依器世間」下，此第三釋出光中所現事。

又依器世間、眾生世間，數種種、無量種種，具足煩惱差別、具足清淨差別、佛法弟子差別，示現三寶故。復乘差別，有世界有佛、有世界無佛，令眾生見修行者未得果、得道者已得果故。

於中略明十事。器世間者，東方一萬八千佛土也。眾生世間者，一萬八千土中眾生也。數種種者，釋明眾生數種種不同也。量種種者，明器世界形量不同也。具足煩惱差別者，釋六道眾生不同也，六道不同皆由煩惱上中下差別故也。具足清淨差別者，釋清淨世界差別不同也。佛法弟子差別示現三寶故者，佛東方萬八千

土中佛，法則是萬八千土中佛所說法，弟子謂四眾乃至菩薩。復乘差別者，四果為小乘，菩薩為大乘。有世界有佛有世界無佛者，東方世界現在佛，為有佛。又見諸佛般涅槃後，以佛舍利起七寶塔，名為無佛。令眾生見者，上明現十事，此明令眾生覩見十事，則釋經中於此世界悉見之言也。修行者未得果下，上釋未盡，今重簡之。凡釋二事：初釋四眾修行也。未得果者，修三學行未得四果；得道者，已得四果。

「如經」下，示所釋處。

如經「諸修行得道者」故。

數種種者，第二釋前數種種示現。

數種種者，示現種種觀故。略說四種觀：一者食住、二者聞法、三者修行、四者樂。

種種觀者，正釋數種種。佛放光亦可觀者，見也。見彼東方菩薩等食及聞法，示現萬八千土眾生，種種觀不同，故名數種種觀也。略說四種觀者，釋種種觀也。一者食，亦可是禪悅為食，亦可是揣等四食。二明食竟聞法。三者聞法竟修行。四者修行得果為樂。

「如經」下，第二亦示釋處。

如經「爾時佛放眉間白毫相光，乃至以佛舍利起七寶塔」故。

「行菩薩道者」，第三料簡前菩薩中種種信解乃至行菩薩道之言也。

行菩薩道者，教化眾生，依四攝取法方便攝取應知。如經所說當自推取。

言四攝法攝取者，布施攝之，令背惡向善為己眷屬；愛語攝之，令發菩提心；利行攝，令善根增長；同事攝之，令其成佛。如經所說當自推取者，前釋四眾中修行得道者示經處，今釋菩薩中行菩薩道，不示經處，但云如經所說當自推取也。所以爾者，前文略引之易，從後文廣引之難也。故經云「種種因緣、種種信解、種種相貌行菩薩道」也。每欲示其存略，故出此言。

「自此已下，示現大眾現前欲聞法成就」，此釋第六分經。就文為二：前牒章名。

自此已下示現大眾現前欲聞法成就。

「問一人者」已下，第二解大眾疑，有二：一者大眾疑念、二者彌勒發問，今具釋此二也。大眾疑念中有二：一彌勒疑念，今但釋彌勒，不釋大眾。彌勒疑念有三：一問佛何因緣故現瑞、二訪決疑之人、三得袂彈之主，則但釋初後二也。問一人者，文殊應是第三釋得袂彈之主，而在初則有此釋者，斯論大宗明取文意而

釋經也。彌勒雖有三章之經，而意在問於文殊，是故在前釋問文殊意也。何故唯問文殊一人者，此是問也。

問一人者，

問意云：何唯問文殊一人，不問餘人耶？

「多人欲聞生希有心」者，此則是答。

多人欲聞生希有心，是故唯問文殊師利。如是示現世尊弟子隨順於法，不相違故。

以多人欲聞文殊之答也，是故唯問文殊師利者，結問文殊意也。

問：大眾不知文殊是能答之人，云何乃言多人欲聞文殊之答？

答：彌勒知大眾機緣屬在文殊，若聞文殊所說必生希有之心故也。如是示現世尊弟子隨順於法不相違故者，釋文殊能答之意也。然彌勒位窮補處，遂不能知現瑞之意，則唯佛能知。佛入三昧，不可得問。雖文殊過去佛，但今日示現為世尊弟子耳，故餘經言「昔為能人師，今作弟子化。二尊不出竝，故示為菩薩。」隨順於法不相違者，此有二義：一者實是前師而示為弟子，蓋是隨順於法無所相違。二者文殊能了達法相，不與法相相違，故能答問也。

「今佛世尊現神變相者」，正釋彌勒疑。初問現神變之意也，此初句牒經文。

今佛世尊現神變相，

「為何等義」者，釋彌勒疑念云：以何因緣而有此瑞也？經云以何因緣，今云以何等義。義則是因緣，為現大相因故者。論主釋彌勒疑，則是答也。就文為二：初標現大相因、二章門。

為何等現義？為現大相因故。

「為大相」已下，釋二章門。初釋為大相章門。

為現大相者，為說妙法蓮華經故現大瑞相，

為欲說大法故，應謂為現大瑞相也。

「為說如來所得妙法不可思議文句」者，釋上第二因章門。

為說如來所得妙法不可思議等文字章句故。

以文句即是教，教是理因，故稱為因。又因欲說法華經，故現大瑞相。即法華經故現大瑞相，則法華為瑞相因也。詳前後文具有三因：一法華教為理因、二法華為瑞相因、三因見瑞相故知說法華，故瑞相為法華因也。

「有二種義所以仰推文殊」者，此釋第三正問文殊。就文為二：初釋問文殊意、次釋問文殊經文。

有二種義，是故仰推文殊師利。何等為二？一者現見諸法故、二者離諸因緣唯自心成就彼法故。

問文殊意者，一者文殊是佛，了了現見諸法。二者離諸因緣。離諸因緣者，以文殊非推度以類而知。《成論》云「現見事中因緣無用」也。唯自心成就彼法者，釋離因緣，以文殊自心明見彼事，故不假餘因緣也。

「示現種種瑞相者」，第二釋問文殊經文。

示現種種瑞相者，示現彼彼事故。如彼事相，現沒住滅應知。

《大眾》文云「必應見此希有之相」故。今將示現種種瑞相，此出文殊過去曾見諸佛種種瑞相也。彼彼事者，過去諸佛種種瑞相有為事也。如彼瑞相現沒住滅應知者，過去諸佛有現在者、有沒者、有住者、有滅盡者。應知者，令大眾知過去如斯等事，故云應知。

「以文殊能記彼事故」，此釋經文已曾親近供養過去無數諸佛之言也。更明文殊有二之義：一者得陀羅尼能記彼事故；二者文殊所作成就、因果成就，能現見彼法，故前列二成就章門。

以文殊師利能記彼事故，以文殊師利所作成就因果成就現見彼法故。

「所作成就」下，釋二章門。功德成就、智慧成就，釋所作章門。

所作成就者有二種：一者功德成就、二者智慧成就。

「因成就」下，釋因果章門。前釋因，次釋果。

因成就者，一切智成就。又緣因成就者，眾相具足也。

釋因中有二因：一正因、二緣因。正因者謂一切智，以因一切智能見過去世事相也。又緣因成就謂眾相者，釋第二緣因也。言眾相者，謂動地、雨華、放光名為眾相。由見過去世佛現於眾相故現大法，今見釋迦現眾相亦說大法，故眾相為說法之因也。

「果相成就者」，釋第二果相章門。

果成就者，說大法也。

因一切智及瑞相，故知欲說大法，故為眾相之果。

「種種佛土者」，自上已來釋彌勒疑念竟，今第二釋彌勒發問。大眾中問有二章：一問意、二正問。今但釋正問，不釋問意。正問中有二：一長行、二偈頌，今具釋二也。釋長行中有二：一正釋、二舉經示釋處。正釋有二：一釋現瑞、二釋覩瑞。

種種佛國土者，示現彼佛國土中種種差別應知。

種種佛土者，則釋一萬八千佛土也。示現彼國土中種種差別應知者，此有二意：一者示萬八千土種種差別、二者示現萬八千土中十事差別，如前所釋。

「淨妙國土者」，第二釋覩瑞。

淨妙國土者，謂無煩惱眾生住處故。

即釋經中悉見彼佛國界莊嚴文也。二者上通萬八千土，今別釋淨土。

「如經」下，第二示釋經處。

如經「照於東方萬八千世界，乃至悉見彼佛國界莊嚴」故。

照於東方萬八千世界，示初段所釋經處。乃至悉見，示第二都瑞經處。

「如來為上首」，第二釋偈，亦開為二：初釋偈、二示經處。

如來為上首者，諸菩薩等依如來住故，以彼如來於彼國土諸大眾中得自在故。

如來為上首者，牒經又覩諸佛聖主師子文也。如來已為眾聖之主，故稱上首也。諸菩薩等依如來住故者，菩薩有依佛得住於理，故佛為菩薩上首。「以彼如來」下，釋師子之言也。以佛於大眾中自在，故云師子。問：何故不釋偈初文？答：長行已釋，故不復釋也。問：何故但釋為上首等二句？答：此二攝下一切經盡。以佛為上首，一切菩薩及二乘眾依佛得住理。又佛於一切大小眾中，自在能化大小等眾，下一切經不出斯二事，是以但釋二也。

「如經」下，第二引經云釋處。

如經「又見彼土現在諸佛」如是等故。

自此已下釋第七文殊答問分。就文為二：初總明文殊有能答之德、次別釋出經所答之事。

自此已下明聖者文殊師利菩薩以宿命智，

以宿命智者，則是能答之德。

「現見」已下，出所見之事。就文又二：初列三門、次釋三門。

言三門者，一過去因相、二果相、三成就十種事。

現見過去因相果相成就十種事，如現在前，是故能答彌勒菩薩。

「現見過去因相者」下，釋三章門，則為三別。

現見過去因相者，文殊師利自見己身曾於彼諸佛國土中修種種行事故。

妙光之前未能為眾說法華，名為因相。

「現見果相者」，釋第二章門。

現見過去果相者，文殊師利自見己身是過去世妙光菩薩，於彼佛所聞此法門，為眾生說故。

從妙光聞《法華經》為眾說，此稱為果相。問：此因果相釋何處經文？答：從初語彌勒竟，惟忖之言也。

「成就十種事者」，釋第三章門。就文有二：初標列十種成就，則是標章門。

成就十種事者，何等為十？一者現見大義因成就、二者現見世間文字章句甚深意因成就、三者現見希有因成就、四者現見勝妙因成就、五者現見受用大因成就、六者現見攝取一切諸佛轉法輪因成就、七者現見善堅實如來法輪因成就、八者現見能進入因成就、九者現見憶念因成就、十者現見自身所逕事因成就。

從大義因成就者，第二釋十種章門，則成十數。言大義因成就者，即釋經欲說大法之言，故稱為大。此大甚深，所以名之為義。因則是因緣，欲說八種甚深義之因緣，故現斯瑞。就文又二：初標章牒經。

大義因成就者，

第二釋章經。初又三：初標章總明八句勸知。

八句示現應知。

從「一者欲論大法」已下，第二牒經八事。

一者欲論大法、二者欲雨大法雨、三者欲擊大法鼓、四者欲建大法幢、五者欲燃大法燈、六者欲吹大法螺、七者欲不斷大法鼓、八者欲說大法。

「此八句示現」已下，第三論主總釋。

此八句欲示現如來欲論大法等故。

「何者名為八種大義」下，第二釋章解經。經無三句，論但有八句也。

何者名為八種大義？謂有疑者為斷疑故。已斷疑者增長淳熟彼智身故。根淳熟者為說二種微密境界：一謂聲聞密境界、二謂菩薩密境界。大法鼓者二句，示現以遠聞故。入密境界者，令進取上上清淨義故。取上上清淨義者，取一切智現見故。令彼進取一切種智得現見者，為一切法建立名字章句義故。建立名字章句義，令人不可說證智轉法輪故。

謂有疑者為斷疑故者，此釋第一欲論大法。則是無論經欲說大法。自古至今不依論釋經者，但案文前後意釋此一章經；依天親釋意者，就位從淺至深釋也。自四十餘年舊疑及聞法華新生疑等，欲說大法斷此新舊二疑也。故下文殊偈末云「諸求三乘人，若有疑悔者，佛當為除斷，令盡無有餘」也。已斷疑者增長淳熟彼智身故者，釋第二雨大法雨。世間之雨能令物增長成就，一乘法雨令三乘人竝入平等大慧。如身子領解中云「疑悔永已斷，安住實智中」。根淳熟者為說二種微密境界，釋第三欲擊大法鼓及第七不斷大法鼓也。前已明三乘人智身淳熟，今次授三乘人作佛，名記密境界。《智度論》云「法華經令二乘作佛，名祕密法。祕密法者，甚深難解故也。」又四十餘年不明此事，故稱

密。大法鼓者二句示現者，一是擊大法鼓、二是不斷大法鼓也。以遠聞故者，正釋法鼓之名。夫擊大法鼓令人遠聞，今就大法竝授三乘人記，令十方遠聞。問：何故云不斷法鼓？答：夫二乘獨善，竟無傳化；若得受記成佛竟，更傳化餘人亦令成佛，故云不斷法鼓也。入密境界者令進取上上清淨義故者，釋第四欲建大法幢。三乘已得受記，然後行菩薩行。菩薩行遠離二邊，是中道行，故稱上上清淨。在幢已二門高，故稱上上清淨義。取清淨義者令進取一切種智得現見故者，釋第五欲燃大法燈。夫燈有二義，一者破闇、二者顯物，令三乘人行行已滿，破無明闇，得一切種智，故能見佛性等法。前之四句令三乘人因行成，今此一句令三乘人果德滿。取一切智見者，釋第六句欲吹大法蠶。夫吹蠶出語言音聲，三乘人得佛果竟更為眾生說一切教，故云為一切法建立名字章句也。建立名字章句義者，釋第八欲說大法。前第七成佛竟為物演教，今第八說教令悟理，入於理亦得成佛。問：何故云入不可說證智轉法輪？答曰：令物得證真實智時，則內外竝冥、緣觀俱寂、名不可說。則此智體名為法輪，從彼至此故稱為轉。今更總釋八句，佛說法華凡有二意：一令眾生自得作佛、二令眾生化他亦使成佛。前六句則是自行，後二句名為化他。此二各兩：自行中五句辨因、一句論果；化他中初句為物演教、次句令物證入。問：何故說法令自行化他？答：二乘之人唯能獨善，今已成佛竟，化眾生亦令成佛也。就五句為二：初句斷疑令其惑滅、次四句令其解生。開二：初句十信至十解成就、次句解行純熟入密境界，故得受記從十行至十迴向。上上清淨義，從初地乃至十地。

「現見世間名字章句意甚深因成就者」，釋十章第二，前牒章名。

現見世間名字章句意甚深因成就者，

「如經」下，示釋經處。

如經「我於過去諸佛曾見此瑞乃至故現斯瑞」故。

問：名字章句意甚深，正釋何處經文？答：釋欲令眾生咸得聞知一切世間難信之法經文也。夫令三乘作佛，正是難信之事。五千起去，則難解之事。問：何故云名字章句意甚深？答：夫教為顯所詮之理。絕言詮理之言亦絕，故下云「是法不可示，言辭相寂滅」也。

「現見希有因成就者」，釋第三章經。前牒章。

現見希有因成就者，

「以無量時」下，釋章。前釋、次舉經示釋處。

以無量時不可得故，不可思議、不可稱、不可量者，示現過彼阿僧祇劫不可得故，復示現五種劫：一者夜、二者晝、三者月、四者時、五者年，示現彼無量無邊劫故。

釋中為二：一者明阿僧祇劫不可說、二者明時不可說。阿僧祇劫不可說者，以有無量阿僧祇故也。復示現五種劫者，此第二明時不可說也。問：晝夜等云何亦名劫？答：外國稱劫簸，此翻為分別時節，故劫是時之通名也。但經中取天地始終者立其通稱名為之劫，日月晝夜受其別名。問：章名中何故云現見希有因成就？答：以過去久遠時方有說法華之事，故名希有。

「如經」已下，第二示釋處。

如經「如過去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劫，爾時有佛號日月燈明乃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成就一切種智」故。

此但取經過去無量無邊劫示釋處。從「爾時有佛號日月燈明」下，竝不釋也。

「現見勝妙因成就者」，釋第四。前牒名。

現見勝妙因成就者，

言勝妙因者，二萬億佛說法，皆七善文為勝妙。

「以諸佛菩薩自受用示現故者」，第二解釋。前釋、次示經處。

以諸佛菩薩自受用示現故。

佛受用七善化物，菩薩亦然，故云受用。

「如經」下，示經處。

如經「次復有佛亦名日月燈明乃至所可說法初中後善」故。

此但取後所可說法初中後善，不取前文也。以二萬佛說法門具七善，故云所可說法初中後善，所以一處合釋之也。

「現見受用大因成就者」，釋第五。前牒章名。

現見受用大因成就者，

受用大因者，釋王子未出家時受勝妙樂，乃至釋大眾六十劫聽法華經受於法樂不生疲倦，故名現見受用大因成就也。

「是時王子」，第二解釋。

是時王子受勝妙樂，各捨出家，復彼大眾於爾許時不生疲倦心故。

易知。

「如經」下，示釋處。

如經「其最後佛未出家時乃至佛授記已便於中夜人無餘涅槃」故。

「現見攝取一切諸佛轉法輪因成就者」，第六，前牒章名。上來五章明佛化行事竟，四章屬能化益物、次一明所化益物；今辨菩薩佛滅度後弘經，即是轉法輪不斷事。

現見攝取一切諸佛轉法輪因成就者，

言一切佛者，現見一切佛轉之於前。菩薩於佛滅後敷之不絕，即令一切佛法轉不絕，故言一切也。

法輪不斷故。如經「佛滅度後，妙光菩薩持妙法蓮華經滿八十小劫為人演說」故。

釋及列經，易知。

「現見善堅實如來法輪因成就者」，釋第七。前牒章名。

現見善堅實如來法輪因成就者，

而言善堅實如來法輪者，妙光從八十劫已後乃至令八子堅固無上菩提，已無量時就法輪不壞，名為善堅實如來法輪。

佛滅度後無量時說故。如經「日月燈明佛八子皆師妙光，乃至皆令其堅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」故。

釋及列經，易知。

「現見進入因成就者」，此釋八。上第七明妙光能化事，今明八子聞法得益，即是進入因成就也。

現見進入因成就者，彼諸王子得大菩提故。如經「是諸王子乃至皆成佛道」故。

釋及列經，易知。

「現見憶念因成就者」，釋第九明妙光憶念。

現見憶念因成就者，

過去化王子皆得成佛，故名憶念因成就。

為他說法利益他故。如經「其最後成佛者名曰然燈，乃至尊重讚歎」故。

如經者，不正釋經文，但釋經意。明憶念過去化八子成佛，後憶念燃燈化釋迦成佛乃至彌勒成佛也。

「現見自身所逕事因成就者」，釋第十明文殊憶念。

現見自身所逕事因成就者，

過去為妙光能悟解法華，復能為人演說，即是自身受勝妙樂。

以文殊自身受勝妙樂故。如經「彌勒當知乃至佛所護念」故。

汝號求名者，示現知彼過去事故，復示現得彼法具足故。

「如經」者下，但妙光菩薩豈異？我身是也。直釋此，一句。汝號求名者，別釋知彌勒事，二句。初釋彌勒始號求名，復示現得彼法故。示彌勒終名，以彌勒亦得此法具足成佛也。

日東天台後學沙門實觀分會

法華論疏卷第一(終)

依論十七種名中第十三名一切諸佛大巧方便經，依此法門成大菩提已，為眾生說人天二乘等法，名大巧方便，故云方便品。又下論明佛有七種方便，故云方便品。依下論末，論主開方便為五段：一說妙法功德、次說如來法師功德、三明大眾三義、四明如來四義、五釋四種疑。就文二：前牒經、次論釋。經文既長，今前科之，然後更取論釋。依論科經為三：一敘如來起定。

方便品

經曰：爾時世尊入甚深三昧，正念不動，以如實智觀，從三昧安詳而起。

「從定起已告舍利弗」下，第二出對揚之人。

起已告舍利弗：

從「諸佛智慧」已下，第三明二種功德：一妙法功德、二法師功德，明二種功德即二。初章二者：一總明內證甚深阿含甚深。

諸佛智慧甚深無量，其智慧門難見難覺難知難解難入。如來所證，一切聲聞、辟支佛等所不能知。

從「何以故」下，第二別明阿含甚深。又開八別。初明受持讀誦甚深。

何以故？舍利弗！如來應正遍知已曾親近供養無量百千萬億那由他無數諸佛，

「於諸佛所」下，第二明修行甚深。

於諸佛所盡行諸佛修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。

「舍利弗如來已於」下，第三明果行甚深。

舍利弗！如來已於無量百千萬億那由他劫，勇猛精進，所作成就，

「名稱普聞」下，第四明增長功德甚深。

名稱普聞。

「舍利弗如來畢竟」下，第五明決妙事心甚深。

舍利弗！如來畢竟成就希有之法。

「舍利弗難解之法」下，第六明無上甚深。

舍利弗！難解之法如來能知。

「舍利弗難解法者」已下，第七明入甚深。

舍利弗！難解法者，諸佛如來隨宜所說，意趣難解，

「一切聲聞、辟支佛」下，第八明不共二乘所作住持甚深。

一切聲聞、辟支佛等所不能知。

「何以故舍利弗」下，第二次明如來法師功德。妙法功德是佛之自德，法師功德是佛化他德。又開為二：一初總明法師功德。何以故？舍利弗！諸佛如來自在說因成就故。

從「舍利弗」下，別明法師功德。就中復二：一略明如來具四功德皆為法師、第二廣明四種功德。初亦是標章門，第二名為釋章門。

舍利弗！如來成就種種方便、種種知見、種種念觀、種種言辭。

言四功德者，一種種方便者，約住功德。種種知見者，第二教化功德。種種念觀者，謂畢竟成就功德。種種言辭下，第四說功德。

「舍利弗吾從成佛已來」已下，第二廣明四種功德，即釋四章門，即為四別。第一前廣住功德。

舍利弗！吾從成佛已來，於彼彼處廣演言教，無數方便引導眾生，於諸著處令得解脫。

「舍利弗知見」下，廣上第二教化功德。

舍利弗！如來知見方便，到於彼岸。

「舍利弗如來知見廣大」下，廣上第三畢竟成就功德。

舍利弗！如來知見廣大深遠、無障無礙，力、無所畏、不共法、根、力、菩提分、禪定、解脫、三昧、三摩跋提皆已具足。

「舍利弗諸佛如來深入」下，廣上第四說功德。就文更開七別，即有七舍利弗。第一明種種解成就。

舍利弗！諸佛如來深入無際，成就一切未曾有法。

「舍利弗如來」下，第二別言語成就。

舍利弗！如來能種種分別巧說諸法，言辭柔軟悅可眾心。

「止舍利弗」下，第三明相成就。

止，舍利弗！不須復說。

「舍利弗！佛所成就」下，第四明堪成就。

舍利弗！佛所成就第一希有難解之法。

「舍利弗！唯佛與佛」下，第五明無量種成就。

舍利弗！唯佛與佛說法，諸佛如來能知彼法究竟實相。

「舍利弗唯佛如來」下，第六明覺體成就。

舍利弗！唯佛如來知一切法。

「舍利弗唯佛能說」下，第七明隨順眾生意，為說修行法成就。

就文又四：一總明如來說一切法。

舍利弗！唯佛如來能說一切法。

「從何等法」下，第二別明說證等五種法。

何等法、云何法、何似法、何相法、何體法，

「何等云何」下，第三明說教等五法。

何等、云何、何似、何相、何體，

「如是等一切法」下，第四總結證教二法，如來現見，非不現見。

如是等一切法，如來現見，非不現見。

今且示文處，後依論別釋。

「論曰」下，第二論釋。就文為二：第一總釋一部經、第二別解。

論曰自此已下示現所說法因果相應知。

言所說因果相應知者，近而為言〈方便〉一品明因果義，如云「受持讀誦甚深」等明因義，「諸佛智慧甚深無量」等明果義。遠而為言，此經唯顯一理、說一乘、唯教一人，故以一乘因果為宗。

「爾時世尊」下，第二牒經解釋。有五章經，即為五段，如前所說。初文二：前牒佛從定起及告舍利弗二章經而解釋，次牒妙法功德及法師功德而解釋。

「爾時世尊入甚深三昧正念不動，以如實智觀，從三昧安詳而起。起已告舍利弗」者，

以如實智觀者，上一句明正念不動，謂靜極。以如實智觀謂鑒明，鑒明謂知病識藥。從三昧安詳而起者，以知病識藥既竟，應病授藥時至，故從定起。起已告舍利弗者，出對揚之人也。

示現如來得自在力故、如來入定無能驚寤故。

示現如來得自在力故者，釋上正念不動及如實智觀，以定力自在得身心不動及如實觀察。如來入定無能驚寤者，釋安詳而起。以無外緣驚愕故，得安詳起定也。前明內有自在之力，今明無外緣愕，竝是歎無量義定有此二力。

「何故唯告舍利弗」下，釋第二對揚之人。又開二別：一釋不對餘聲聞、次解不對菩薩，一一中有二。初「何以故」，即是問。

何故唯告尊者舍利弗，不告餘聲聞等者？

「隨甚深智慧」下，第二答。

隨深智慧與如來相應故。

今正說平等大慧，唯身子智慧第一，與佛相應，餘人不爾，是故唯告身子。

「何故不告諸菩薩者」，第三釋不告菩薩。初問、次答。

何故不告諸菩薩者？

答中初總標五義。

有五種義。

從「一者」已下，別釋五義。

一者為諸聲聞所應作事故、二者為諸聲聞迴心趣向大菩提故、三者護諸聽聞恐怯弱故、四者為令餘人善思念故、五者為諸聲聞不起所作已辦心故。

但明聲聞有五義，所以須告。一者為聲聞所應作事故者，下〈譬喻品〉云「我雖說汝等滅度，但盡生死而實不滅。」今所應作唯佛智慧，菩薩已發佛心、行佛已作佛智慧業，故不須告菩薩。聲聞未作佛業，欲令其作，是故告之。二者為諸聲聞迴心趣大菩提故者，菩薩發心趣於大道，故不須告。聲聞未迴，今欲令迴，是故須告也。上令作佛因，今明趣佛果。三者護諸聲聞恐怯弱故者，聲聞怖佛道長遠，是故須告。菩薩不爾。四者為令餘人善思念故者，自身子之外，人天菩薩之流竝稱餘人。聲聞本非作佛人，當得作佛，我佛云何不求佛耶？令其思念道理。五者為令聲聞不起所作已辦心故者，聲聞有自保究竟之執，是故須告。菩薩無有此病，故不須告。

「諸佛智慧甚深無量者」，第二釋二種功德，即二別。就釋妙法中為二：第一總釋二種甚深、第二別釋阿含甚深。初又二：一正釋、二舉經示釋處。釋中為二：一牒、二解釋。牒中，前牒智慧及甚深二章門。

諸佛智慧甚深無量者，

「為諸大眾生尊重心」下，第二解釋。就文為二：初總生起二章、次別釋二章。

為諸大眾生尊重心，畢竟欲聞如來說故。

初應有問：佛何故從定起歎智慧甚深無量？故釋言：為諸大眾生尊重心，畢竟欲聞如來說故。

「言甚深者」下，第二釋二章門：一釋甚深章門、二釋智慧章門。就釋甚深章門又三：一總明二種甚深、二別明證甚深、三釋甚深體。初文標二種勸知。

言甚深者，顯示二種甚深之義應如是知。

「何等為二」下，列二種甚深。

何等為二？一者證甚深，謂諸佛智慧甚深無量故。二者阿含甚深，謂其智慧門甚深無量故。言甚深者是總相，餘者是別。

證甚深者，即是內所證法。阿含甚深者，釋道安云：「阿含名為趣無。」說一切法皆趣畢竟空法，故名趣無。僧肇云：「阿含名為法歸。其為萬善府藏，眾法所歸。」然阿含正是外國教名，通於大小。四阿含等為小也；《涅槃》云「方等阿含」此即大也。言甚深是總相餘是別相，是總別者甚深，通證教故言總，而有證教不同所以稱別。

「證甚深有五種示現」下，第二別釋證甚深也。

證甚深者有五種示現：一者義甚深，謂依何等義甚深故；二者實體甚深；三者內證甚深；四者依止甚深；五者無上甚深。

義甚深者，余初釋五深未見文意，後見《佛性論》及《勝鬘經》方乃悟解。《佛性論》釋五藏竟，引《勝鬘》五藏為證。如來藏自性為義，一切諸法不出自性，無我為相。自性義者，辨此一藏是一切諸法體。一切諸法以真如為體故，無有一法出於如外。即接論五義中第一性義。此論名體甚深也。第二是法界藏，以因為義。聖人念處觀等皆依此性作境界故。此意云：法界是念處等緣。緣增上緣，因即接《大乘論》五義中因義，是此論中依止甚深。三法身藏，以至得為義也。一切聖人信樂正性，令諸聖人得如來功德。即《攝論》中第三云藏義。一切虛妄法所隱覆，非凡夫二乘所能緣，故此少不相似。但《佛性論》取顯時為義，故言法身藏以至得為義。《攝論》據隱時為言，故云藏。即是此中證甚深也。四出世間上上藏，以真實為義。世者有三義：一對治可滅、二妄心念念滅、三內有倒見不得聖法。具此三義名為世，過彼三義故名出世。即《攝論》中五義第四真實義，即此論中無上甚深也。五自性清淨藏，以祕密為義。若一切法隨順此性即名為內，是正非邪；若違此理即為外，是邪非正。即《攝論》中甚深義。此論依何等義甚深？此五藏體一而約義不同，一切皆以真如為體，故名體義。即真如為聖人觀行之因，名為因義。即證得此真如為法身，名證得義。即此真如超過世間，名上上義。甚深微，名祕密義。《攝大乘論》初明一切法依止門，辨果有五義，竝是《佛性論》、《勝鬘經》意。今此五種，竝是五藏之義，意謂少不次第。今明體甚深，即是第一如來藏甚深內證甚深，即是法身藏。至得甚深依止甚深，即法界藏。無上甚深，即是出世上上藏也。依何義甚深，即是自性清淨藏。問：何故但明五種不多不少？答：初一是自性住佛性；第二依自性住佛性起諸觀行，即是引出佛性；第三即是主得佛性；第四歎此三種世間所無；第五義甚深唯佛境界。此五攝一切佛事義盡。問：何故明此五事？答：今佛說一乘，欲令眾生成佛。成佛之義要具此五，是以命初即便辨之。若言《法華》未明佛性者，破此五義，罪業無邊。了此五義，福慧無量。

「何故甚深者」，第三正釋甚深體。

何故甚深者，謂大菩提故。大菩提者，如來所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。又甚深者，一切聲聞、辟支佛等所不能知，故名甚深。

別出甚深體，正以無上菩提為甚深體。菩提言忘慮絕，故稱甚深也。「又甚深者」下，前明當體甚深，今明二乘不測，故名甚深。

「言智慧者」，上來釋甚深門竟，今釋智慧門。

言智慧者，謂一切種、一切智義故。

謂一切種一切智智義故者，一切種謂一切種智也。《智度論》云「智慧門名為種」。種謂種別，以智慧門種別不同，故名為種。一切智智義故者，一釋云：一切智人之智，故重安智。又釋：一切智所知，故名智智。

「如經」已下，第二舉經示釋處。

如經「諸佛智慧甚深無量，其智慧門難見難覺難知難解難入，一切聲聞、辟支佛等所不能知」故。

「言阿含甚深者」，自上已來總釋二種甚深，今第二別釋阿含甚深，前總後別，皆是天親釋經之體。就文為二：一者前牒阿含甚深為章門。

說阿含甚深，

「示現有八種」下，第二解釋。初總明有八。

示現有八種。

「一者受持讀誦」已下，別釋八種，即成八門。一一中有二：前標名；「如經」下，引經證。

一者受持讀誦甚深，如經「佛曾親近供養無量百千萬億無數諸佛」故。

問：經云「親近供養無量諸佛」，云何是受持讀誦？答：所以親近供養者，為欲受持讀誦故。

「二者修行甚深」。

二者修行甚深，

前既受持讀誦，今則如說修行。又前是聞慧，今是思慧。又前是信受，今是修行。問：前云何是信？答：龍梵云：「信力故受，念力故持。」故知前是信也。

如經「於諸佛所盡行諸所修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」故。

「三者果行甚深」。

三者果行甚深，

前是思慧，今是修慧。以三慧滿足去果義近，故言果行。又二慧為因，故以修慧為果。

如經「舍利弗！如來已於無量百千萬億那由他劫勇猛精進所作成就」故。

「四者增長功德心甚深」。

四者增長功德心甚深，

前是三慧，今是證慧。證慧者，是修慧後分始證得真如法身，故言增長功德心。

如經「名稱普聞」故。

「五者快妙事心甚深」。

五者快妙事心甚深，

上來四種明因甚深，從此後四種明果甚深。快妙事者，謂大涅槃。

如經「舍利弗如來畢竟成就希有之法」故。

「六者無上甚深」。

六者無上甚深，

第五涅槃果，第六是菩提果，即《攝論》第九第十二勝相也。前亦是果果，今是其果。又前是法身，今是應身。

如經「舍利弗難解之法如來能知」故。

「七者入甚深」。

七者入甚深者，名字章句意難得故，自在住持，不同外道說因緣法，名為甚深，

三身為論，今是化身。自他分別前二名為自德，後二謂化他德。言入甚深者，如來說教令人悟入，於理能自在住持，不同外道說因緣法。外道所說，或墮邪因或墮無因。又因緣者，名為所以，所以者是義。外道之法有字無義，佛法不爾。

如經「舍利弗難解法者，諸佛如來隨宜所說，意趣難解」故。

「八者不共二乘住持甚深」。

八者不共聲聞、辟支佛所作，住持甚深，

前不同外道，今則不共二乘。而言所作住持者，諸佛如來凡所施為造作住持佛法，並非二乘所知。

如經「一切聲聞、辟支佛等所不能知」故。

「如是說妙法功德已」者，自上已來別明妙法功德，今是論主總結，令人識知分齊也。

如是說妙法功德已，

「次說如來法師功德」者，第二次明法師功德。就文為二：一者總明法師功德、二別明法師功德。前明妙法功德，亦初總、後別，二種甚深為總、阿含甚深為別。今亦明總別也。就總中為二：一論主總標法師功德、二者引經證。

次說如來法師功德成就應知。

妙法功德是自德，法師功德是化他德。要前自德，然後化他，故云次說。

「如經」下，次引經證。

如經「何以故？舍利弗！諸佛如來自在說因成就」故。

云自在說因成就者，有自在說法之德，此德即是說法之因，故言自在說因。問：前第七第八亦有說法義，已是法師。云何至此方始辨耶？答：論主大判二章，故開二門耳。初章非無法師，後段亦有妙法。又前第七第八直明如來言教等，不同外道、二乘，未正明化物。今正明化物，故名法師功德。

「如來成就四種功德」下，第二明如來法師功德。就文為二：一略明四種功德、二廣明四種功德，亦即初是標章、後解釋。就初又二：一者論主總明四種功德、第二引經別明四種功德，即釋上自在說因，以具四種功德能為說法故。

如來成就四種功德故，能度眾生。

四種功德是說之因。

「何等為四」下，第二引經別明四種功德，即成四別。一一中為三：一者標名、二者引經證、三者釋經。言「住成就」者，謂標名也。

一者住成就，

住種種方便度脫眾生，故名為住。或有論本稱為「往」字，所言往者，眾生有二種：一背小向大，名之為來，如窮子還向本國乃至遂至父舍；二背大向小，名之為去，亦如窮子背宅而去。佛亦二種：一者應身，為大心眾生故名為來；二化身，成就眾生，如彼長者執持除糞器往到子所。今此中八相成道即往義，故言往方便。

「如經」下，第二引經。

如經「舍利弗！如來成就種種方便」故。

「種種方便者」，第三釋經。

種種方便者，從兜率天退乃至示現入涅槃故。

八相成道即八方便，故云種種。若依《佛性論》有十四種方便：一現本生事、二現生兜率天、三從天下受中陰、四入胎、五出胎、六學伎能、七童子遊戲、八出家、九苦行、十詣菩提樹下、十一破魔軍、十二成佛道、十三轉法輪、十四般涅槃。

「二者教化成就」，釋第二，亦有三別：一標章、二引經、三釋經。

二者教化成就，

言教化成就者，如來能知深淨因緣，染法誡之令捨、淨法勸之令修，以具誠勸二門故，名為教化。

「如經」下，第二引經。

如經「種種知見」故。

「種種知見者示現染淨諸因故者」下，第三釋經。

種種知見者，示現染淨諸因故。

以有染有淨故稱種種。若依《攝論》，阿賴耶識是一切染淨因，故彼偈云「此界無始時，一切法依止，是道有染淨，及有得涅槃。」又釋：依《勝鬘經》，如來藏是染淨因，以染淨依如來藏故。二者通論，一切染煩惱是生死染法之因，無漏是涅槃淨法之因。如彼眾名章廣說，及《勝鬘經》生死依如來藏故。通釋者，染淨種子為生死因，無漏熏習是涅槃因。佛內知此二，外為物示現，故名為法師。有論本云「染淨諸因」。今謂知染淨因，攝知因義盡。若言淨因者，但知淨、不知染，攝因義不盡。

「三者功德畢竟成就」者，釋第三。亦三別，初標、次引證、後釋。

三者功德畢竟成就，

而言功德畢竟成就者，依後兩處又釋之：一者下云「具足力無畏等一切功德」，名功德畢竟成就；二者依後文「具人無我及法無我觀」，唯就大乘法中有此功德，名畢竟成就。

「如經」下，第二引經證。

如經「種種念觀」故。

「種種念觀者」，第三釋經。

種種念觀者，以說彼法成就因緣如法相應故

」。次說彼法成就因緣者，夫欲說法，要須成就諸德，即是說法因緣。有說法因緣方得與諸法相應，諸法相應方得說法。前第三知染淨因明佛知有法，今顯人法二無我觀謂知空法，以具知空有故名法師。問：云何名種種念觀？答：具人法二無我，名為種種。

「四者說成就」，亦三。初標。

四者說成就，

「如經」下，引經。

如經「種種言辭」故。

「種種言辭者」，第三釋經。

種種言辭者，以四無礙智，依何等等名字章句，隨何等等眾生能受，而為說故。

依何等名字章句者，釋上種種言辭也。隨何等等眾生者，隨萬類眾生，故有種種言辭。然羅什法師經無此四種功德文，但言「吾從成佛已來種種因緣譬喻廣演言教」。種種因緣，當是四中之第三。廣演言教，可擬第四功德。種種譬喻，可擬第二。無第一種種方便。所以然者，無數方便中攝一切方便，故初更無方便也。問：此四種功德云何次第？答：一切諸佛皆住八相成道故。第一明住功德，所以住八相者，如來知染知淨。令眾生捨染得淨，故有第二教化功德。夫欲化物，須內備諸德，即與法相應，故有第

三畢竟功德。德備於內巧說於外，故有第四說法功德。此四攝化物義，故總名法師功德。

「復有義」下，第二廣四方便，亦是釋章門。釋章門即應成四別，但論主大分為二，釋前三方便為一類、釋第四為一類。前三方便為二：一經釋、二論釋。經釋即三。一一章中皆三，謂初標、二引證、三釋經。

復有義種種方便者，示現外道所有邪法，如是如是種種過失故。復種種方便示現諸佛正法，如是如是種種功德故。

言復有者，上明八相方便義猶未盡，今欲廣釋，故言復有義。種種方便者，標種種也。「示現」已下，釋種種也。可有三段種種：一者示現正法種種過失，如九十六種。二示現佛正法種種功德，略說五乘、廣有八萬法藏。三者邪為一種、正為一種，故云種種。

「如經」下，引證。就文有二：一者正明無數方便。

如經「舍利弗！吾從成佛已來廣演言教無數方便，

二從「引導」已下，釋說方便意。

引導眾生於諸著處令得解脫」故。

「復有無數方便者」，第三釋經。就文為二：一者釋無數方便、二者釋上說方便意。

復無數方便者，令人諸善法故。復方便者，斷諸方便疑故。復方便者，令人增上勝智中故。復方便者，依四攝法攝取眾生令得解脫故。

此中明四種方便，今以三義釋之。一者未入善法眾生，令其入善。雖入善法未得無疑，故為斷疑。雖復斷疑，未入勝智，令得勝智。雖入勝智，未得解脫，故令得解脫。二者即是《勝鬘》四種重擔。云何為四？初為無聞非法眾生說人天乘，令人善法。第二說聲聞乘，斷四諦中疑，故言斷諸疑故。第三說緣覺乘，令人勝智，以緣覺智勝聲聞智故。第四方便為說大乘。於大乘中以四攝法攝之。以布施攝之，令為己眷屬。以愛語攝之，令發菩提心。以利行故攝之，令善根增長。以同事攝之，令其成佛。三者依《佛性論》，為四人破四障，成四因得四果故，不多不少但明四種。初方便破闡提不信障，令信樂大乘，為成大淨種。第二方便破外道邪我相障，令得波若，為大我種子。而言斷諸疑者，無有虛妄之我，有佛性之我，於有無法中諸疑得斷。第三方便破聲聞怖畏生死障，令得破虛空三昧成就，為大樂種子。種子以勝前二種方便，故云勝智。又初一為下、次一為中、後一為上，故云增上。第四破獨覺自愛身障，令得大慈大悲成就，為大常種子，以緣覺無悲故。今明四攝法，即是大悲。

「諸著處者」下，第二釋說方便意。就文為二。初牒總釋。
諸著處者，彼處處著。

「或著諸界」下，第二別釋。文為二：初列四著、次釋四著。
或著諸界、或著諸地、或著諸分、或著諸乘故。

上明四種方便，今明四著者，為有四種著故。所以說四方便，非是別治，但是總治耳。

「著界者」下，第二釋四著，即四別。今前釋著界也。
著界者，謂著欲、色、無色界故。

「著地」下，釋第二也。
著地者，著戒取、三昧、初禪定地，乃至非非想及滅盡定地故。

戒取者，即外道用諸邪戒為道。三昧著者，此是欲界中三昧。如《成實論》電光定等，又是毘曇未來禪也。

「著分者」，釋第三。前列著在家、出家二章門。
著分者，著在家出家分故。

次釋二章門。

著在家分者，著已同類，作種種業、邪見等故。著出家分者，著名聞利養、種種諸覺煩惱等故。

易知。

「著乘者」，釋第四。前列聲聞、菩薩二章門。
著乘者，著聲聞乘、菩薩乘故。

次釋二門。

著聲聞乘者，樂持小乘戒，求須陀洹、斯陀含、阿那含、阿羅漢等故。著大乘者，謂著利養供養恭敬等故、著分別觀種種法相乃至佛地故。

易知。

「復種種知見者」，廣第二種種知見義。就文亦三：一標章門略釋、二引經、三釋經。

復種種知見者，自身成就不可思議勝妙境界，與聲聞菩薩等故。

自身成就不可思議境界，謂絕二乘菩薩境界也。與聲聞菩薩等故者，上明異大小二人，今明同大小二人。

「如經舍利弗如來知見方便者」，第二引經還證前二義。
如經「舍利弗！如來知見方便到於彼岸」故。

前證上與聲聞菩薩等。如來真實過聲聞菩薩，而能同聲聞菩薩，故言方便也。此方便竝異上來方便，仍取同聲聞菩薩以為方便也。到於彼岸者，證於第一，絕二人境界也。

「到彼岸者」下，第三釋經。

到彼岸者，勝餘一切諸菩薩故。

當勝聲聞菩薩，不待言也。

「復種種念觀者」，廣第三種種念觀。此文但二：一者標章。復種種念觀者，

二引經。

如經「舍利弗！如來知見廣大深遠無障無礙，力、無畏、不共法、根、力、菩提分、禪定、解脫三昧三摩跋提皆已具足」故。

所以無第三釋經者，此中明力無畏等，處處經論皆以釋竟。又文顯現者，不須解釋。

「又第一成就」下，自上以來第一依經廣三方便。今第二論主重廣三方便，即成三別。一一中有二：一者牒。「可化眾生」下，第二解釋。論釋與經異者，經多就法解、論但就人釋，所以為異。

又，第一、成就可化眾生，依止善知識而成就故。

第一成就，即是種種方便。所以示種種方便者，令可化眾生依止善知識得成就故。

第二、成就根熟眾生，令得解脫故。

第二成就。即是種種知見，令根熟者得解脫。

第三、成就力家得自在，淨降伏故。

第三成就。或言：力家自在，以家為正。力者十力，家者諸德。是力家流類，故稱為家。自在淨降伏者，第三即種種念觀。種種念觀者，謂力無畏等，如上列。上二成就化兩種眾生，今第三成就既具一切功德，故能普降伏一切眾生。又上二種成就利益根熟及未熟眾生，今第三成就降伏如來一切煩惱。是故前明化他德，今敘自德。所以前門辨人知是化他，後不明人知是自德。

第四說成就者，自上以來廣前三方便竟，今廣第四說成就。就文為二：第一從初竟此七種，令眾生自身功德成就，明如來說法令眾生自行成就。第二從「教化成就」下，明如來說法使化他行成就。前釋現瑞中，大法雨等八種亦具此二。初六種佛欲令眾生自行成就，後二法令化他行成就，是故現瑞。今說定起為物說法，亦令二德成就。自德成就中有二：第一經廣、第二論略。就經廣中為二：初牒章門，總廣標七數所以。

第四、說成就者有七種：

第四說成就有七種者，此章正明法師功德。法師雖具四德，而以說法為正，故廣明具七種德能為物說法。

「一者種種成就」下，第二正明七種成就，即成七別。初中有二：一標章、二引經。

一者種種成就，

而言種種成就者，於一切法門皆窮其源底，然後能為物說法。如經「舍利弗！諸佛如來深入無際，成就一切未曾有法」故。

「二者言語成就」亦二：初標章、次引經。

二者言語成就，得五種美妙音聲說法，

上明內窮法門，今明外有音聲美妙法，然後能為物說法。如經「如來能種種分別巧說諸法，言辭柔軟悅可眾心」故。

「三者相成就」亦三：初標、次引經、後釋經。

三者相成就，

而言相成就者，可相時而動，可語即語、宜默便默，故名為相。

二者有利根眾生，聞上所說悟解相現，不須復說。故名為相。

「如經」下，第二引證。

如經「止，舍利弗！不須復說」故，

「有法器眾生故」下，第三釋經。

有法器眾生心已滿足故。

即是利根菩薩，聞佛上來所說法華即便得解，不更重說也。而三請後更廣說者，為鈍根聲聞說耳。又此中通歎諸佛有知機之德，有利根之人已解佛悟，不須復說。

第四堪成就者，上明利根之人已解佛語不須復說，今明堪受化人猶未得解故應為說。初釋。

四者堪成就，所有一切可化眾生，皆知如來成就希有勝妙功德能說法故，

次引經。

如經「舍利弗！佛所成就第一希有難解之法」故。

易知。

第五無量種成就。就文有三：一標章略釋、二引經、三釋經。

五者無量種成就說不可盡，

無量種成就者，法身具眾德，而說不可盡故也。

「如經」者，第二引經。

如經「舍利弗！唯佛與佛說法，諸佛如來能知彼法究竟實相」故。

「言實相者」已下，第三釋經。

言實相者，謂如來藏法身之體不變義故。

如來藏者，在煩惱之內名如來藏，亦名如來胎。法身之體不變義故者，雖在煩惱，不為煩惱所染，故名不變。《佛性論》虛妄法有三變異，釋無變異義。一果報盡故變異、二對治所破故變異、三念念滅故變異。法身離此三過失。一前後寂靜故，無果報盡變異；二無漏故，無對治破變異；三非有為故，無念念壞變異。

「六者覺體成就」，就文為三：初標、次釋、後引經證。

六者覺體成就，

上第五明法身，今明應身，亦是報身覺體，即是佛體，亦名佛性。以佛性顯現，故名成就。

「如來所說」下，第二解釋。

如來所說一切諸法，唯佛如來自證得故，

如來外能說一切法者，唯佛自證得故。自證得者，即是自證得法身也。

「如經」下，第三引經。

如經「舍利弗！唯佛如來知一切法」故。

「七者隨順眾生意為說修行法者」亦三：一標、二釋、三引經。

七者隨順眾生意為說修行法成就彼法，

此第七即是化身。隨眾生意為說修行法者，佛隨眾生意說法，令眾生修行也。此七法次第者，夫欲說法要備七德，一者內窮法原、二外有巧辨、三者知默、四者知悟。此四，內外、語默二雙也。所以有此二雙者，要由備法身現化身故，後三即明三身也。成就彼法者，如來成就隨順眾生意，為眾生說法也。

「何等如是等故」者，此第二解釋。即是牒經中何等法、云何法，用經以釋論也。

何等如是等故，

何等法者，牒五門之初也。如是等者，等取下四句也。

「如經」下，第三引經。

如經「舍利弗！唯佛如來能說一切法」故。

「第一種種法門」下，自上已來第一就經廣釋七法，今第二就論重釋七法。就文為二：一者釋前、第二結前釋後。釋前七章，即成七別。第一種種法門者，牒上第一種種成就。

第一種種法門攝取眾生故，

攝取眾生者，心內窮種種法門，方能攝取於物也。

第二令不散亂住故，

第二令不散亂住故者，以外具五種音聲，聽佛音聲美妙，心不散亂也。

第三令取故，

第三令取故者，既聞法不亂，即令其取法也。

第四令得解脫故，

第四令得解脫者，以取法故，便得解脫也。

第五令彼修行成就得對治法故，

第五令彼修行者，所以得解脫，要須對治故也。

第六能令彼修行進趣成就故，

第六能令彼修行進趣者，前令得見道，今進趣修道。

第七令得修行不退失故。

第七令得修行不退失者，令得無學道也。

「此七種法，為諸眾生自身所作善成就故者」，上來第一別說七法，今第二欲結前釋後。言結前者，論主釋七法，明佛為眾生說法，令眾生自行成就。

此七種法，為諸眾生自身所作善成就故。

問：此七法云何自行成就？答：此七法即是地前四位及地上三位。第一令其得十信位，故言攝取。攝取者，令人十信。第二令不散亂住，即是十住，亦云十解。第三令取，即修十行，故稱修為取。第四令得解脫，解行淳熟必得解脫，即十回向。第五登初地，正是斷煩惱證得法身，故云得對治故。第六即是二地已上修道，故云進趣。第七令得修行不退失者。從八地已上勉於三退，乃至佛地稱無學道。是故名為自行成就。

「又與教化令其成就者」，自上已來明佛說法令眾生自行成就，今第二釋經，明佛說法令眾生化他成就。若接次相生，即釋廣經中第七隨順眾生意修行成就，謂何等法、云何法之言也。問：何以得知前令其眾生自行成，後令眾生化他行成？答：論中佛及論主兩重釋七法竟，總導此七法為諸眾生自身所作善成熟，故知前是自行成也。次即云又與教化令得成就，故知是教化他行也。就文為二：一總明化他、二別細約五法以明化他。就初又二：初牒與化他章門，故言又與教化令得成就也。

又與教化令得成就者，

「與此二種法」已下，第二釋化他章門。就文為四：一總標二法、二別明二法、三明二法相貌、四明二法次第。與二種法令彼成就者，第一文。

與二種法令彼成就。

「何等為二」，第二釋出二法。

何等為二？一與證法、二與說法。一與證法令成就者，謂依證法而授與故；二與說法令成就者，謂依說法而說與故。

佛令眾生為他說法時，若宜依證法而說者，可授之以證法。教法亦爾。

「此二種法如向前說者」，第三出二法相貌。

此二種法如向前說。

前第一佛經明七種。佛內自證七法，然後為物說法，此即是為物說證法。論主後明七種法，若望佛經令眾生成就如此七法也，即是為物說教法也。

「依此二種法有何次第者」，第四明二法次第。就文有二：初即是問二法次第。

依此二種法有何次第而得修行？

二法有何次第得修行？

「即彼前文句再說應知」者，第二解釋。

即彼前文句再說應知。

若依修行次第，前依論主七法明自行成就，然後依佛七法而得化他，故云再說應知也。若依佛次第，前明七法成就，後始得化他，如論主七法。

「又依證法有五種」下，上來第一總明化他竟，今第二別約五法以明化他。就文二：一約證法以釋五法、二約教法以釋五法。就初又二：一標列五法、二釋五法。初標證法有五種。

又依證法有五種：

以內心解達五法，故名為證。

從「一者」已下，次列五法。

一者何等法、二者云何法、三者何似法、四者何相法、五者何體法故。

羅什經有十法，今明五法，或可梵本廣略不同，難可詳會。亦可以此五而攝彼十，可自推度。問：何故但明五法？答：夫欲化他，必須識法。此五法攝一切法盡故，若證法、若教法悉在此五法中，是以化他須明五法。

「何等法者」，第二解釋。凡作三周釋之：初周約三乘一乘。又釋：約法就人以釋五法。

何等法者，謂聲聞法、辟支佛法、佛法故。云何法者，謂起種種諸事說故。何似法者，依三種門得清淨故。何相法者，謂三種義一相法故。何體法者，無二體故。無二體者，謂無量乘，唯一佛乘，無二三故。

何等法者，問：法名謂三乘法者，佛但證一乘，云何言證法有三乘？答：佛內照達三乘，故名證三乘也。又從此三乘令眾生證，故名證法也。云何法者，責諸法所因起。此三乘法名因何而起？因三乘種種教起故也。云何法者謂起種種諸事說故者，或法或譬、隨時隨人說三乘法。何似法者，責法譬類。《攝論》有二釋：一以理法為似，以理似門故；二得果為似法，以果似因故。又果與文理相似，今宜用果為似法。前二句說三乘法，今得三乘果，是故文云「依三種門得清淨故」。何相法者，責法外相。上來三句明三乘法，此下兩句明一乘法。說三乘教令歸一乘，一乘即是一相。何體法者，責法內體，宜取一佛乘為體。無二三者，緣覺為二，聲聞第三也。

「復有義」下，第二周釋五法。前就三乘一乘以釋五法，今通就一切法釋，亦得一門攝一切法。又釋：約理就事釋。

復有義：何等法者，謂有為法、無為法等。云何法者，謂因緣法、非因緣法等。何似法者，謂常法、無常法等。何相法者，謂生等三相法、不生等三相法。何體法者，謂五陰體、非五陰體故。

初有為無為法門，即三有為三無為攝一切法盡。第二責法所因起。因緣非因緣亦攝一切法，有為法從因緣生，無為法不從因緣生。何似法責其譬類，謂常無常法亦攝一切法盡。問：常無常與有為無為何異？答：若取攝法論名義，異體更無異。若取異者，有為無為即三有為三無為。今常無常者，謂法身常、應化無常。至後當釋。問：常無常云何名似法？答：證得無常果，故言相似。亦得無常理，與文相似。何法相者責法相，有為法有生住滅三相，無為法無生無住無滅無三相，此二亦攝一切法。問：生等三相不生等三相與常無常為無為復何異？答：約相不同，所以異耳，體更無異。何體法者責法體，五陰是為體，非五陰是無為體，約五陰體非五陰體不同，此二亦攝一切法盡。又一切法要具五義，謂為無為乃至陰非陰也。如《智論》云「一切法要具九義」。

「又何似法者」，第三周釋。但重釋三法，不解前二。

又何似法者，謂無常法、有為法、因緣法。又何相法者，謂可見等法。又何體法者，謂五陰能取所取，以五陰是苦集體故，又五陰者是道諦體故。

何似法中取無常、有為、因緣此等法舉類相似。何相法取可見可聞六塵相。何體法者，有漏五陰為苦集體，無漏五陰為道諦體。

「復有異義」下，自上已來三周，明應與證法、授與證法竟。此第二周，明應授說法者授與說法。

復有異義依說法說：何等法者，謂名、句、字身等故。云何法者，謂依如來所說法故。何似法者，謂能教化可化眾生故。何相法者，依音聲取故，以依音聲取彼法故。何體法者，謂假名體法相義故。

異上證法，故云復有異義也。夫說法要具五種：一者有名字句身；二依佛所說所因；三依可化眾責其譬類，可化眾生而化之，不可化者即不化之；四責相，依音聲取所說之法；五所說法但有假名責體。問：依論，此偈云何頌上二種功德？答：初三偈頌上妙法功德，餘竝頌法師功德。上妙法功德中有二：初二偈明證甚深，次一偈明阿含甚深。初證甚深中，論主直開五義。今文分之為兩：初一偈總明甚深、後一偈別明功德甚深，亦初偈是能證之

人甚深、次偈明所證之法甚深。長行中但明智慧一德甚深，偈中明一切功德甚深。次一偈頌阿含甚深者，上阿含甚深有八種，今但頌始終四種：初句頌第一受持讀誦甚深、次句頌第二修行甚深、次句頌快妙事甚深、次句頌第八不共甚深。「於無量億劫行此諸道」已下，頌法師功德。上法師功德有二：初略、次廣。今偈總攝為二：第一偈歎如來自德功德，即令眾生自行成就。第二偈已去，頌上令眾生化他行成就。頌上「吾從成佛已來，究竟盡諸法實相」文。從「如是大果報」已去，頌上化他功德。就文為二：初雙標二章門、次雙釋二章門。雙標者，初標佛佛解章門、次標眾生不解章門。標佛解章門明佛能自解。次標眾生不解，須化眾生令眾生得解。從「假使滿世間」者，釋二章門，初釋眾生不解章門；從「又告舍利弗」下，釋唯佛解章門。〈方便品〉經必須依論講之，偈亦須望論意。頌長行餘文句必不須可知。

「自此已下依三種義示現者」。自上來釋〈方便品〉妙法功德、法師功德二章義竟。今第三釋大眾三義，即是釋三請中初請經文。就文為二：初標三義、第二別釋三義。初又三：第一總標三義。

自此已下，次依三種義：

「一者」已下，第二別列三義。

一者決定義、二者疑義、三者依何事疑義，

「即應當善知者」，第三勸知三義。

應當善知。

「決定義者」，第二別釋三義，即成三。一一中有二：前以義釋、引經示釋處。

決定義者，有聲聞方便證得深法作決定心，於聲聞道中得方便涅槃證故。知是二種證法，示現有為、無為法故。

有聲聞方便證得深法作決定心，此言方便者，蓋是聲聞中修涅槃處方便，非權巧方便也。於聲聞道中得方便涅槃證故者，此方便是權方便也。實無聲聞涅槃，方便說有聲聞涅槃，而彼謂是究竟，故名決定。如是二種證法示現者，此出聲聞所證法也。有為無為法故者，即是有為無為二種功德，證得此二種功德謂為究竟。二種涅槃是無為功德，住有餘涅槃時無漏戒定慧等是有為功德。

「如經」下，第二引經示釋處。

如經「爾時大眾中有諸聲聞漏盡阿羅漢，乃至亦得此法門到涅槃」故。

亦得此法，謂上有為。到於涅槃，謂上無為也。

「疑義者」，釋第二章門。亦二：前釋、次舉經示處。

疑義者，謂聲聞、辟支佛等有不能知故，是故生疑。

言二乘不知者，不知二乘是方便、一乘是真實，是故生疑。

「如經」下，第二示釋處。

如經「而今不知是義所趣」故。

「依何事疑者」，釋第三。亦二：前釋、次引經。就文有二：初依昔教生疑、二依今教生疑。

依何事義疑者，聞如來說聲聞解脫與我解脫不異，是故生疑。

明三乘解脫不異，聞昔不異，是故生疑。

「謂生疑者」下，第二聞今教生疑。

謂生疑者生因中疑：此事云何？云何如來數數說於甚深境界，前說甚深、後說甚深，不同聲聞如是等，是故生疑。

今教明佛解脫與二乘解脫異，正以今疑昔。今說若異昔云，不應言不異。昔說若不異今，不應言異也。而言生因中疑者，教是理因，於教生疑言因中疑也。雖是今昔互疑，而正執昔疑於今教。

「如經」下，第二示釋處。

如經「爾時舍利弗知四眾心疑，乃至而說偈言」故。

「自此已下」，〈方便品〉中第四明如來四義。即是釋第一止請已去，竟十方世界尚無二乘何況有三也。就文為二：一者總標四事勸知、第二別釋四事。初又三句：一總標。

自此以下，示現依四種事說：

二列。

一者決定心、二者因受記、三者取授記、四者與受記，三勸知。

應知。

「云何決定心」下，第二釋四事，即四別。就初文二：第一前釋佛決定心、第二釋五種驚怖。初有三句：一者標決定心。已生驚怖者，第二釋決定心。是故如來有決定心者，第三結決定心。

云何決定心？

決定心者，佛意決定斷其驚怖、令得利益，名決定心。

已生驚怖者令斷驚怖，以為利益二種人故，

又言：二種人者，聲聞有四：一決定、二退菩提心、三變化、四增上慢。今二種者，是退心并變化二人得益故。而言二種人者，即是二乘人也。又言：二種人，一者有驚怖、二者無利益，則是有或與無解名為二人。問：此決定心釋何處經文？答：釋佛止請意，而未釋止請文也。所以止請者，欲決定利益眾生也。

是故如來有決定心。

「此驚怖有五種應知」者，第二釋五種驚怖，即是所為之人。初總標五種。

此驚怖有五種應知：

次別釋五種，即成五別。損驚怖者，執小謗大，故言損也。初列二章門、次釋二門。

一者損驚怖，謂小乘眾生如所聞聲，取以為實，謗無大乘，言二門者，一執小謗大者，不言大乘全無，只謗大乘是菩薩境界，非我二乘所學道。言謗無大乘下，第二謗大。

「而作是言」下，釋二章門。

而作是言：如來說言阿羅漢果究竟涅槃，我畢竟取如是涅槃，是故羅漢不入涅槃。如是驚怖故。

前釋取小。是故阿羅漢不入涅槃者，此釋謗大，以大乘不說阿羅漢入於涅槃。

二者多事驚怖。

二者多事驚怖，謂大乘眾生如是心：我於無量無邊劫中行菩薩行久受勤苦。以是念故生驚怖心，起取異乘心故，如是驚怖。

謂大乘人，彼謂眾生不預我事，而於長時修行苦行故欲度脫之，退大取小，名為驚怖。又釋：大乘事多，退大取小。

三者顛倒驚怖。

三者顛倒驚怖，謂心分別有我我所，種種身見不善法故，如是驚怖。

實無人法計有人法，故名顛倒。

四者心悔驚怖。

四者心悔驚怖，謂大德舍利弗等起如是心：言我不應證於如是小乘之法。如是悔已，心即自止。即此悔心名為驚怖。此義應知。

悔取小乘亦是可驚怖。問：悔取小乘應是道理，云何名驚怖？

答：不應取小而取小竟，復悔取小，故亦是可驚怖事。

五者誑覺驚怖。

五者誑驚怖，謂增上慢聲聞之人作如是心：云何如來誑於我等？如是驚怖故。

增上慢人謂：佛說一乘是誑二人。是故名誑相也。此五驚怖即是上五人：初是執小乘人，即是五千之徒；次是大乘人；三是外道人；四是悔取小乘人；五是增上慢人。

「因受記者」，釋第二門。就文為二：一牒章名、二解釋。

因受記者，

而言因受記者，釋止請之意。佛所以止請者，為欲令其受記作佛。此之止請，即是受記因緣，亦是因欲令眾生受記故所以止請，故名因受記。問：後第二卷方受記，今云何明受記事？答：

此釋佛意。而佛所以止請者，意令二乘人得記成佛故也。問：止請云何令得記成佛？答：以佛三止有三利益，即是止請之因。

「如經」下，第二解釋。就文為二：一釋三止、二釋兩請。就初又二：一牒初止請經兼牒餘、二止經。

如經「止，止，舍利弗！不須復說。若說是事，一切世間諸天人等皆生驚怖」故。

「此因受記皆生驚怖者」，第二釋止請。有二：初牒、次釋。此因受記皆生驚怖者，

此因受記，牒章名。皆生敬怖者，牒止請意。以天人等皆生驚怖，是故須止。

「有三種義」下，第二解釋。初總標三義。

有三種義：

從「一者」已下，別釋三義，即成三別。「一者欲令彼諸大眾推覓甚深妙境界故」者，令大眾思量。

一者欲令彼諸大眾推覓甚深妙境界故，

佛既止請不欲說法，當知此法必是深妙義。今者可自推覓，何等是甚深法耶？若三乘是甚深法者，佛昔已說，不應止請。佛今既止請，當知三乘之外別有妙法，佛欲令大眾生如此心，是故止請。即是第一利益為受記因。

第二欲令大眾生尊人重法之心。

二者欲令大眾生尊重心畢竟欲聞如來說故，

第三為令增上慢人離法席。

三者為令諸增上慢聲聞之人捨離法坐而起去故。

問：前二可利益大眾，後一云何亦利益耶？答：增上慢人若在法席，即為大眾作障道因緣，不得授記，故須令其離席。又眾見罪人離席，彌生重法尊人之心，又深自發心得聞勝法，故亦是利益大眾。此三義即是釋三止文。第一是請前止，餘二是請後止。

「第二請」已下，上來釋三止竟，今此第二釋後兩請。問：何故不釋初請？答：前第三章中決定等三義已釋初請竟，是故今但釋後兩請。問：釋後兩請，云何屬因受記？答：後之二請明其過去種善根、現在修福，即是受記因緣。又此之二請尊人重，法即是授記因緣也。問：初請亦尊人重法，何故非是受記決定因緣？

答：初請中決定心，即是執及疑。執則執小拒大不受佛語，疑則猶豫未信，未尊人重法之心，故非受記因也。就文釋二請，即二。一一中各兩：初正釋、次引經。第二請明過去無量佛所教化。

第二請者，示現過去無量諸佛教化眾生，如經「是會無數，乃至聞佛所說則能敬信」故。

「第三請」，今現在佛四十餘年來教化。
第三請者，示現今現在佛教化眾生，如經「今此會中如我等比，乃至長夜安穩多所饒益」故。

文處易知。

「取授記」，釋第三取授記。初牒章。

取授記者，

「以舍利弗等」下，第二解釋。

以舍利弗等欲得授記，

次引經。

如經「佛告舍利弗：汝以三請，豈得不說。汝今諦聽」如是等故。

問：佛受身子請，誠聽許說。云何乃是身子取授記？答：以身子機緣中欲得受記作，佛受請許說也。

「與受記者」，釋第四章。此釋正說，從初竟五濁之前經文也。

問：今正說法華經，云何名與受記？答：所以說法華者，意欲令其受記作佛。此釋佛意門也。就文為二：初牒名、第二解釋。

與受記者，

就釋中為二：第一正釋、第二引前二法證釋。就初又三：前開六門、次釋六門也、後結六門。開六門者，即是開此正說經為六門也。後結六門者，即是結開此正說經為六門也。

有六種應知：一者未聞令聞、二者說、三者依何等義、四者令住、五者依法、六者遮。

「未聞」者，第二釋六門，即成六別。就初為二：未聞令聞牒章名，「如經」已下，示釋處。

未聞令聞者，

一乘之法昔所未聞而令得聞，故云未聞令聞。

如經「舍利弗！如是妙法，諸佛如來時乃說之，如優曇華」如是等故。

「說者」下，釋第二章門。又開三別：一標章、二引經、三釋經。

說者，

問：何故名為說？答：欲辨三乘無有三理、但有名字，故稱為說。

「如經」已下，第二引經。

如經「舍利弗！我以無數方便種種因緣譬喻言辭演說諸法」如是等故。

「種種因緣」下，第三釋經。

種種因緣者，所謂三乘。彼三乘者，唯有名字章句言說，非有實義，以彼實義不可說故。

種種因緣，此牒經也。所謂三乘者，釋種種因緣也。以種種因緣故說三乘，故名三乘為種種因緣。又三乘入道各有由籍，故名種種因緣。彼三乘者唯有名字，解前章名，所謂說也。又釋經中言辭演說之句也。以彼實義不可說故者，實義即是無三，言忘慮絕故不可說也。問：何故不解經無數方便及譬喻語耶？答：此二句後文當釋。又無數方便上已釋竟。

「依何等義者」，釋第三章。就文亦三：初牒章、二引經、三釋經。

依何等義者，

經中稱一大事因緣，論明因緣是所以，所以即是義。今依此義故出現於世，故言依何等義。又依何等義者，以依開示悟入等四義，故云依何等義。又對上三乘有語無義、一乘有語有義，故云依何等義。

「如經」已下，第二引經。

如經「舍利弗！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」如是等故。

「彼一大事者」已下，第三釋經。就文為二：一初標四事勸知。彼一大事者，依四種義應善當知。

「從何等為四」已下，第二別釋四義，即成四別。就釋開義為三：一者標章略釋、二引經、三釋經。「一者無上義」，標章。何者為四？一者無上義，

「唯除如來一切智智」下，第二釋章。

唯除如來一切智智，更無餘事。

除佛以外，人天二乘等智慧所知皆是有上，獨佛知見名為無上。今欲開無上知見，故言開佛知見。

「如經」已下，第二引經。

如經「欲開佛知見，令眾生知得清淨故，出現於世」。

令眾生知得清淨故者，釋開佛知見意也。所以開佛知見者，令眾生知故也。得清淨者，令眾生知佛得清淨。又一意：令眾生知，使眾生得清淨。

「佛知見者」，第三釋經。

佛知見者，如來能證，以如實智知彼義故。

此釋佛知見者，開示悟入四句皆有佛知見，今寄初章總釋之也。如來能證以如實智知彼義故者，如來能證謂能證法身。如實智者，出能證之智也。知彼義故者，彼義即是法身，出所知法身也。

「二者同義」下，釋第二。就文亦三：初標章、次引經、三釋經。

二者同義，以聲聞、辟支佛、佛法身平等故。

同義者，釋上示也。以聲聞、辟支佛佛法身平等者，釋同義也。

所言同者，三乘人同法身平等，故名為同。問：何故明同義？

答：前雖明無上即佛獨有、餘人所無，是故明三乘人一法身也。

問：何故釋示以為同義？答：示其同有法身之義，故釋示為同也。

「如經」下，第二引經。

如經「欲示眾生佛知見故，出現於世」。

「法身平等者」，第三釋經。

法身平等者，佛性法身更無差別故。

佛性法身更無差別者，亦名佛性亦名法身，佛性與法身更無差別。又三乘人同有佛性、同有法身，故言更無差別也。第一無上義中明佛得清淨即是無垢真如，今明同義即是有垢真如。《佛性論》以無垢真如為勝相，有垢真如為同相。以無垢勝於有垢，故名勝相。

「三者不知義」下，釋第三悟義。就文亦三：一標、二釋、三引經。

三者不知義，

問：何故釋悟而稱不知？答：約二乘人不知令知，故是釋悟。

問：上不知同，今示令知同。與今何異？答：上直取同義，今明唯一佛乘真實究竟，故與上為異。

「以一切聲聞」下，第二釋不知義。

以一切聲聞、辟支佛等不能知彼真實處故。此言不知真實處者，不知究竟唯一佛乘故。

初正釋。從不知真實處者，傳釋也。

「如經」下，第三引經。

如經「欲令眾生悟佛知見故，出現於世」。

「四者為令證不退轉地」下，釋第四入。亦三：一標、二釋、三引經。

四者因義為欲令證不退轉地，

經中稱之為入、論稱為之證也，以入即是證。令不退轉者，既證法身便不退轉。

「示現欲與無量智業故」者，第二解釋。

示現與無量智業故。

所以令證法身不退轉者，示現欲與其無量智業故，即是用也。取不退轉者示現欲與其，即用也，亦得無量智業故。釋經中入佛知

見道，道即是業也。

「如經」下，第三引經。

如經「欲令眾生入佛知見故，出現於世」。

問：何故明四，不多不少？又此四有何次第？答：初言開者，開十方諸佛法身。如前云「開示如來淨妙法身令生信心故」，是故第一前明其開。雖開十方諸佛法身，或謂諸佛獨有法身、二乘人所無，佛得成佛、二乘不成佛，是故明三乘人同有此法身、同皆成佛。雖明三乘同有法身，二乘人不知同一法身，故明悟有一無二。既悟有一無二則唯有進路無有退道，是故次明其人。此四無義不收，故不得多少。即是次第。

「又示」者，上來一周義釋四法，正約為二乘人也。從此以下更三周重釋，凡約三人：一約菩薩、二約外道、三約二乘。約菩薩中復有三人：一者為有疑菩薩重釋示義。

又復示者，為諸菩薩有疑心者，令知如實修行故。

菩薩疑者：佛既稱一大事出世，昔明約為五乘事故出世，即今昔相違。所以為疑。是故今明昔方便言為五，以理言之終為一事，以同法身故。菩薩疑除，故得如實修行。

「又悟入者」，第二合為二種菩薩。

又悟入者，未發菩提心者令發心故，已發心者令人法故。

既同一法身，即唯應發一佛心，不發餘心，故令未發菩提心者發菩提心也。既唯一無二，即唯進不退，故已發心者令人法也。

問：三菩薩何異？答：初是昔三乘中菩薩，後二是今一乘中菩薩。

又復悟入者，令外道眾生生覺悟故。

次明悟者既唯一佛道，即悟無我九十六，即外道歸佛道，故云悟也。

又復入者，令得聲聞小乘果者入大菩提故。

次令二乘人回小入大，即入十信位，謂菩提心也。

「令住者」，釋第四住義。就文為二：初標、次經。

令住者，

既稱唯一佛乘無有餘乘，即令二乘人等住於佛乘不住餘乘，故云住也。又釋：佛意門所以說一乘者，欲令一切眾生住一佛乘故也。如下偈云「佛自住大乘，如其所得，定慧力莊嚴，以此度眾生」也。佛既自住大乘，還令眾生住佛所住，故言令住也。亦如《涅槃》云「又有一行是如來行所，謂大乘大般涅槃。」佛住大涅槃與眾生說法，令眾生住也。

如經「舍利弗！但以一佛乘故，為眾生說法」故。

「依法者」，釋第五。就文為三：一標、二引經、三釋經。

依法者，

所言依法者，依三世佛法而說法，故言依法。亦是法如是故，所以言依法也。問：依法之言以何文證？答：前文云「舍利弗！一切十方諸佛法亦如是。」論主用此文證。

「如經」已下，第二引經。就文為二：初引過去佛章。

如經「舍利弗！過去諸佛以無量無數方便，種種譬喻因緣念觀方便說法，是法皆為一佛乘故」如是等故。

如是等故者，從是諸眾生從佛聞法，竟釋迦，順同如此，皆為一佛乘一切種智故。

「言譬喻者」，第三釋經。凡釋四句：一釋種種譬喻、二釋因緣、三釋念觀、四釋方便。就初文三：一標譬喻、二釋譬喻、三結譬。

言譬喻者，

「如依牛有乳」下，第二釋譬喻。就文為二：初開譬、次合譬。如依牛故得有乳、酪、生酥、熟酥乃至醍醐。此五味中，醍醐為第一。

開譬即五味相生。

「小乘如乳、大乘如醍醐者」，第二合譬。

小乘如乳、大乘如醍醐故。此譬喻唯明大乘無上，諸聲聞等亦同大乘無上義故。聲聞同者，此中示現諸佛如來法身之性，同諸凡夫、聲聞人、辟支佛等法身平等無差別故。

略合二味，謂小乘如乳、大乘同醍醐。此譬喻明大乘無上者，依合味中但取一味為譬，謂此經唯明大乘無上，譬同醍醐。諸聲聞等亦同大乘者，釋上唯明大乘無上也。「聲聞同者」下，傳釋，聲聞中亦同大乘義故也。

「此譬喻示現」下，第三結譬。

此譬喻示現，

結譬者，正結一味譬意。以一切眾生同一平等法身，故名一味。問：何處具合五味譬耶？答：《涅槃經》云「如從牛有乳，從乳出酪，從酪出生酥，生酥出熟酥，熟酥出醍醐。如是從佛出十二部經，從十二部經出修多羅，從修多羅出方等經，從方等經出波若波羅蜜，從波若波羅蜜出大般涅槃。」《大般涅槃經》以醍醐喻涅槃，今此經以醍醐喻法身平等，故知《法華》、《涅槃》明義無二。

「因緣之義如向說」者，上來釋譬喻，今釋第二。

因緣之義，如向所說。

因緣如向所說者，指前六門中第二說門中解也。

「言念觀者」下，釋第三。初牒、次釋。

言念觀者，

釋中前明小乘人無我觀。

於小乘諦中人無我等；

次釋大乘二無我觀。

於大乘諦中真如、法界、實際、法性，及人無我、法無我等種種觀故。

文處易知。

「言方便者」，釋第四。前牒、次釋。

言方便者，

釋中前明小乘方便、次釋大方便。

於小乘中觀陰界入，厭苦離苦，得解脫故。

觀陰界入厭苦者，謂見道前七方便也。離苦得解脫故者，由具起諸方便故得解脫。

「於大乘中諸波羅蜜者」，釋大乘方便。

於大乘中諸波羅蜜，以四攝法攝取自身他身利益對治法故。

大乘中以六度等為入道方便。以四攝法攝取自身他身利益對治法故者，簡異小乘也。小乘釋起方便但為自身令得解脫，大乘以四攝法俱攝自他悉令住理。對治法者，即是方便亦是住理。

「遮者」，釋六門中第六。就文為三：一標、二引經、三釋經。

遮者，

所言遮者，唯一佛乘，一乘之外更無餘乘，故名為遮。

「如經」下，第二引經。

如經「舍利弗！十方世界中尚無二乘，何況有三」如是等故。

「無二乘者」，第三釋經。問：云無二無三，今云何但釋無二乘？答：經以緣覺為二、聲聞為三，此之二三竝是二乘，故今釋二乘即解無二無三也。依此論文，乘正是果，以小乘涅槃果、大乘涅槃果為大小二乘。文有四句者，一明無小乘涅槃。

無二乘者，謂無二乘所得涅槃，

「唯佛如來」下，第二明有大乘涅槃。

唯佛如來證大菩提，究竟滿足一切智慧名大涅槃，

「非諸聲聞等」下，第三重明無小乘涅槃。

非諸聲聞、辟支佛等有涅槃法，唯一佛乘故。

唯一佛乘故者，舉唯有一釋無二乘涅槃。

「一佛乘者」已下，第四釋唯大乘有涅槃。

一佛乘者，依四種義說應知。

依四種義說應知者，即上開示悟入四義也。

「如來此六種授記者」，前章有三：一標六門、二釋六門、三結六門。二章已竟，今第三結也。

如來依此六種授記，

「是故前說何等法」下，與授記，中有二：一正明六門辨與受記、第二引前五法以證六門。初章已竟，今第二引證證六門。所以引證者，凡有二義：一為釋疑故來。疑者：何以得知此正說章有六門耶？是故釋云：佛上明五法即攝六門，是故當知有六門也。二者明五法，敘佛為眾生說法。今此六門亦是為物說法，故辨六門。次引五法。就文為二：前引五法、次以五法攝六門。是故前說何等法、云何法、何似法、何相法、何體法，如是示現。

初如文。

「何等法者」，第二以五攝六，還以第一何等法攝第一未曾聞法。

何等法者，謂未曾聞法。

「云何法者」，攝第二說門。

云何法者，謂種種言辭譬喻說故。

「何似法者」，攝第三依何等義。

何似法者，唯為一大事故。

「何相法」，攝第四令住第五依法。

何相法者，為隨眾生器，說諸佛法故。

隨眾生器，即是第四令住。說諸佛法，即第五依法。何體法者，攝第六遮。就文為二：一者明平等法身為一乘體。

何體法者，唯一乘體故。一乘體者，謂諸佛如來平等法身；

「彼諸聲聞」下，明二乘非一乘體。

彼諸聲聞、辟支佛乘，非彼平等法身之體，以因果行觀不同故。

以因果行觀不同故者，釋二乘非一乘體義。約二乘因果觀行，故非平等法身。七方便為因，真聖位為果。行者，二乘所行四諦等法。觀者，人無我觀。以此四義並不同大乘，是故二乘非平等法身之體。問：云何以平等法身為一乘體？答：乘有三種，一性乘、二隨乘、三乘得。性乘即是真如法身；要由有真如法身，然後修於萬行，稱曰乘隨；證得佛果名為乘得。以性乘是根本，故說為一乘體。

「自此已下」者，釋〈方便品〉中第五斷疑章。即釋經中「諸佛如來出五濁世」竟長行也。就文為二：第一總明為斷四疑、第二別釋。就初文又三：第一總明佛說法為斷四疑。

自此已下，如來說法為斷四種疑應知。

「何等四種」已下，第二別出四疑。

何等四種？一者何時說、二者云何知是增上慢人、三者云何堪說、四者云何如來不成妄語。

「何時說者」已下，第三釋斷四疑，即成四別。一一中為二：一者牒疑、第二引經釋初疑。

何時說者，諸佛如來於何等時發起種種方便說法，

云何時說者，此時即是劫濁。疑意云：佛何等時中起三乘方便？

「為斷彼疑」下，第二引經釋疑。

為斷彼疑。如經「佛告舍利弗：諸佛出於五濁惡世謂劫濁」等故。

明於五濁世時起三乘方便，即斷第一疑也。

第二疑中亦兩：一明疑、二引經釋疑。

云何知是增上慢者，如來不為增上慢人而說諸法，云何知彼是增上慢？

疑意云：佛不為增上慢人說法，以增上慢人未得究竟自謂究竟不受佛語。今云何知是增上慢耶？

「為斷彼疑故。如經」下，第二釋疑。

為斷彼疑故。如經「若有比丘實得阿羅漢者，若不信此法，無有是處」如是等故。

若有比丘實得阿羅漢，即信此法非增上慢。若聞此法不生信者，非阿羅漢，是增上慢。

「云何堪說法者」，釋第三疑。前牒疑、次引經釋經。

云何堪說者，從佛聞法而起傍心：云何如來不成不堪說法人？

疑云：佛既是堪說人，而彼從佛聞法起於謗心，將知佛非是堪說法人。

「為斷此疑」已下，第二引經釋經。

為斷此疑。如經「除佛滅度後，現前無佛」如是等故。

值佛聞法即不起謗，若知謗佛即不為說。除佛滅後現前無佛，聞此法自不起信耳，非佛過也。問：佛滅後聞法起謗，此是何人？

答：若佛滅度後實是阿羅漢，聞說一乘亦不起謗；若起謗者必是凡夫。

「云何如來不成妄語」，釋斷第四疑。亦前敘疑、第二引經釋疑。

云何如來不成妄語者，此以如來先說法異、今說法異，云何如來不成妄語？

疑云：昔說有三、今說無三，前後相違，應是妄語。

「為斷此疑」下，第二引經釋疑。

為斷此疑。如經「舍利弗！汝等當一心信解受持佛語，諸佛如來言無虛妄，無有餘乘唯一佛乘」故。

唯有一乘無有餘乘，一是實說、三是權說，故非妄語。

「乃至童子戲聚沙為佛塔」，自上已來釋經後長行，今此釋偈。就文為二：初釋一偈、次例餘偈。初文有二：前牒偈；從「謂發菩提心」已下，釋偈。

「乃至童子戲，聚沙為佛塔，如是諸人等，皆已成佛道」者，偈為二：一明菩提心菩提行。

謂發菩提心行菩薩道者，所作善根能證菩提，此二善根能證佛果。

「非諸凡夫」下，此明凡夫及決定聲聞。

非諸凡夫及決定聲聞本來未發菩提心者之所能得故。

此二善根不得成佛。

「如是乃至小胝頭」下，第二例釋餘偈。

如是乃至小胝頭等，皆亦如是。

問曰：經言一切善根皆成佛，云何但言發菩提心善方成佛耶？

答：佛意雖修一切善，要須發菩提心也。又假一切善為發菩提心因緣耳，終須發菩提心也。菩提心者是佛心，發佛心方得成佛也。「尊者舍利弗說偈」，自上已來釋〈方便品〉竟。

日東天台後學沙門實觀分會

法華論疏卷中(終)

自此已下，釋〈譬喻品〉。初身子領解。此文大意者，上釋〈方便品〉令小乘人悟入一乘得受記。今釋小乘悟入一乘，竟自呵責小乘過失。就文為二：初牒經二偈、次論釋。

譬喻品

尊者舍利弗說偈言：金色三十二，十力諸解脫，同共一法中，而不得此事。八十種妙好，十八不共法，如是諸功德，而我皆已失。

論釋為二：一者問偈意、二者釋偈意。「論曰此偈示現何義」者，即是問偈意。

釋曰：此偈示現何義。

「舍利弗自呵責身」下，第二答釋偈意。就文又二：初列呵責章門；次釋呵責章門，即兼解偈。就初又三：一者總標自呵、二別明自呵。「是故舍利弗」下，總結。

舍利弗自呵責身言：我不見諸佛，不往諸佛所，及不聞佛說法，不供養恭敬諸佛，無利益眾生事，於未得法退。

自呵凡列六句：一不見佛，謂身子但值頽鞞，爾時不見佛也。二不往佛所者，值頽鞞時不往佛所也。三不聞佛說法者，值頽鞞時聞說三諦得道，竟不聞佛說法也。四不供養者值頽鞞時不供養佛也。五不恭敬者，值頽鞞時未恭敬諸佛也。六無利益眾生事者，值頽鞞時無利物心及利事也。前五明無上求心，後一明無下利心。於未得法中退者，應得上來六事，但取小果，竟不得之，所以名退。

「是故舍利弗」下，第三結自呵責。

是故舍利弗作如是等呵責自身。

「不見佛者」，第二釋上六門，即兼解二偈。初釋第一不見佛章門。

不見諸佛者，示現不見諸佛如來大人之相，不生恭敬供養心故。

以不見佛故，不生恭敬供養之心。

「不往佛所者」，釋第二章門。

不往佛所者，示現教化眾生力故。

若往佛所，知佛者有示現教化眾生之力，便不取小果。今遂不往佛所，便取小果，失化物之力也。

「放金色光明者」，上來釋二章，今解釋偈。問：論主何故作此釋？答：前有二句，一不見佛、二不往佛所。若見佛、往佛所，即見佛放金色光明三十二相。此二義相成，是故合釋。

放金色光明者，示現佛自身異身獲得無量諸功德故。

放金色光明者，牒初偈「金色三十二」也。示現見佛自身異身者，用後見佛，釋前不見佛之過失也。自身即是本身，異身謂化身也，見此二身即獲無量福。當知前不見佛、不往佛所，失無量福也。

「聞說法者」，釋第三章門。

聞說法者，示現能作利益一切眾生故。

示現能作利益一切眾生事者，釋章門也。若聞佛說法，知佛能作利益之事，便不取小果也。今不聞法，便不知此事，故取小果也。

「力者」，釋初偈中十力之言。佛正住十力說法，能作利物之事。此二相開，故一處合釋。

力者，示現眾生有疑，依十力斷疑故。

初牒力章門。示現眾生有疑依十力斷故者，釋章門。十力正明斷疑，如《雜心論》說。

「供養者」，釋第四章門。

供養者，示現能教化眾生力故。

以供養佛，知佛示現教化眾生力故。今遂不供養，即不知此事。又佛所以可供養者，為佛有化物之力故也。我若供養於佛，亦得此力，便不證小果。以不供養佛，取於小果，故失化物力也。

「十八不共法者」，釋第二偈第二句。以佛有十八不共法，無諸過失，故可供養。二義相成，故一處合釋。

十八不共法者，示現遠離諸障礙故。

初牒不共章門。「示現遠離」下，釋不共義。以無一切障礙過失，故名不共法。問：何故不解八十種妙好？答：此猶屬金色三十二也。又屬見佛等中攝，故不別釋。

「恭敬者」，釋第五章門。

恭敬者，示現出生無量福德，依如來教得解脫故。

初牒章；從「示現」下，釋章，即是釋恭敬之意。以恭敬佛故，得無量福及得解脫。以不敬佛，便失此利。問：何故釋福德及解脫，不釋第六無利益眾生事，答：恭敬佛得福德及得解脫，即是利益眾生事。又無利益眾生事，是總以上來句句皆有此言，故不別釋也。

「以人無我法無我者」，釋第二偈「如是諸功德」句。

以人無我及法無我，一切諸法悉平等故，

以二無我攝一切功德盡，又於諸功德中勝。亦可此語釋上無利益眾生事，亦得重釋上依佛教得解脫。

「是故舍利弗」下，釋偈第四「而我皆已失」。又此文來者，初標呵責於未得法中退，次釋自呵責於未得法中退，今結自呵責於未得法中退。

是故舍利弗自呵責身言：我未得如是法，於未得中退故。

「自此已下為七種人」者，詳論意，上〈方便品〉總為眾生總說一乘法，故論後文云「〈方便品〉五章但為破二歸一也。從〈火宅譬〉竟經，別破十種人病。」次明十種無上義也。就文為二：初破十種人病、次明十種無上。初又二：第一總明為十種人能治所治心勸知、第二別破十種人病。初又二：前列為七種凡夫人能治所治勸知。次明為無煩惱聖人能治所治勸知。就初又四：一出所為人、二明能治、三辨所治、四勸知。「具足煩惱染性眾生」者，明所為人。

自此已下，次為七種具足煩惱染性眾生，

具足煩惱，明是凡夫，為煩惱所染，稱為染性。

「說七種譬喻」者，第二明能治也。

說七種譬喻，

「對治七種增上慢」者，第三明所治也。

對治七種增上慢心，

此七種人，竝於增上法中而自高舉，慢而不求，名增上慢。

「此義應知」下，第四文也。

此義應知。

所以勸知者，令行人識此七種過患，依經對治而捨離之，是故勸知。

「又三種」下，第二次明無煩惱人。亦四：一明所為人、二辨所治之病、三明能治之藥、四勸知。「三種染慢無煩惱人」者，出所為人也。

又復次為三種染慢無煩惱人，

斷小乘中諸煩惱盡，故名無煩惱人。而望大乘猶有煩惱，為大乘煩惱所染，故稱為染。未得究竟自謂究竟，以此自高，稱之為慢。

「三昧解脫見等染慢」者，第二出所治之病。

三昧解脫見等染慢，

則釋上染慢也。如《勝鬘》云「三界外恒沙煩惱，謂上上煩惱、觀上煩惱等」也。今明三昧中煩惱，即是《勝鬘》正受上煩惱。於大乘解脫中煩惱即是果上煩惱，見煩惱應是智上煩惱也。等者，等取一切恒沙煩惱也。

「對治此故」下，第三出能治。

對治此故，說三種平等，

第四勸知。

此義應知。

如文。

「何者七種具足」下，第二別釋。又開為二：初別釋七種人、第二別釋三種人。初又三：一標七種人、二明能治所治、三總結。第一前列七人。

何者七種具足煩惱性人？一者求勢力人、二者求聲聞解脫人、三者求大乘人、四者有定人、五者無定人、六者集功德人、七者不集功德人。

如文。

「何等七種增上慢心」已下，釋上第二能治所治章門。就文為二：一者依經略釋、第二論主重釋。就釋七人，即成七別。一一中為二：第一出所為人，則明所治之病；二明能治之藥。「顛倒求諸功德增上慢心」者，此第一所治之病。

何等七種增上慢心？云何七種譬喻對治？一者顛倒求諸功德，增上慢心，謂以世間中諸煩惱染熾燃增上，而求天人勝妙境界有漏果報，如是倒取；

三界實是苦境，而求常樂，故名顛倒。初標顛倒求諸功德增上慢心三章門。「謂世間中」下，釋上增上慢心也。初遂近釋增上慢心。增上慢心者，謂世間中諸煩惱熾然增上也。而求天人勝妙境界下，釋上顛倒求諸功德也。

「對治此故，明火宅喻」者，第二明能治也。

對治此故，為說火宅譬喻應知。

「二者聲聞人」下，釋第二中亦二：初出所治、次出能治。

二者聲聞人一向決定增上慢心，自言我乘與如來乘等無差別，如是倒取；

聲聞人者，標其人也。一向決定增上慢者，敘其病也。自言我乘與如來乘等無差別者，釋上病也。求二乘人，謂佛與二乘人同斷三界煩惱盡、同得盡無生智、同是三無學人、同得無餘。如是倒取者，佛與二乘其實不同。不同謂同，故名倒取也。

「對治此故」下，第二出能治。

對治此故，為說窮子譬喻應知。

如窮子比於長者、草菴方於大宅，故二乘與佛不同也。

「三者大乘人」，亦開為二：一所治、二能治。

三者大乘人一向決定增上慢心，起如是意，無別聲聞、辟支佛乘，如是倒取；

大乘人者，標人也。一向決定，標病也。起如是意，釋病也。謂無別二乘人，故稱為病。此人初聞一乘經，謂唯有佛乘無有餘乘，遂有二失：一失於一說三、二失於緣成三。如是倒取者，實有二種：二乘有而言無，故言倒取。

「為對治此故」下，第二出能治。

對治此故，為說雲雨譬喻應知。

雖地雨是一，於草木成差。隨草木成差，雖理是一，隨緣成三，於緣成三也。

第四人亦雨，初明所治、第二明能治。

四者實無而謂有增上慢心已，有世間有漏三昧三摩跋提，實無涅槃而生涅槃想，如是倒取；

所治中，初標實無功德謂有增上慢心章門。以有世間有漏下，釋章門。此人得有漏定，實無涅槃生涅槃想。此可有二人：一者內道，如《智度論》云「有一比丘，得初禪時謂得初果，乃至得四禪時謂得四果。」二者外道之人，得非想、無想二定，謂為涅槃。如是倒取者，實無涅槃謂是涅槃，故名倒取。又實是有漏謂是無漏，故名倒取也。

「對治此故」下，第二明能治。

對治此故，為說化城譬喻應知。

此有二義：一者且說二乘涅槃以為真城，為治前二種人虛偽之城。二者次為此人說於化城，二乘涅槃尚是化城，汝之所得云何真實？問：經文但言說化城，云何說真城？答：《化城品》中具敘今昔，意敘昔即明是真、敘今即明是化也。「又現」下，論文也。

第五人亦二：初明所治、次明能治。所治中初標二門、次釋二門。

五者散亂增上慢心，

標二門者，一散亂、二增上慢心。

「實無有定」下，釋二門。

實無有定，過去雖有大乘善根而不覺知，不覺知故不求大乘，於狹劣心中生虛妄解，謂以為第一乘，如是倒取；

初釋散亂章門。於狹劣心中下，釋增上慢章門。如是倒取者，小乘非第一謂為第一，故名倒取。又實有大乘而不求大乘、實無小乘而求小乘，亦是倒取。

「為對治」下，第二明能治。

對治此故，為說繫寶珠譬喻應知。

說繫珠譬，令其憶菩提心，捨小求大。

第六亦二：初所治、次能治。

六者實有功德增上慢心，聞說大乘法而取非大乘，如是倒取；聞大乘法取非大乘者，此人本學大乘，但作有所得學，故聞說大乘退大取小果。如《大品》中有大鳥之譬。初生無翅鳥子，未有兩翅而學飛，故遂便墮落。有所得人雖發大心大行，無慧方便，聞說大乘退取小果，故《大品》中六十菩薩聞說波若成阿羅漢。此中是凡夫人，不同《大品》成阿羅漢，與其大略相似也。如是倒取者，實有大乘而不取大，實無小乘而取小乘，故名為倒。又實學大乘而取於小，故是倒也。

「對治此故」下，第二明能治。

對治此故，為說輪王解髻中明珠與之譬喻應知。

頂髻之珠最為尊貴、一乘最勝，以此賜之令其取大。

第七人亦二：初明所治、第二明能治。

七者實無功德增上慢心，於第一乘不曾修集諸善根故，聞說第一乘心中不取以為第一，如是倒取；

初牒實無功德及增上慢心二章門。於第一乘不修習諸善根故，釋上實無功德，此人過去不集大乘善根故也。聞說大乘下，釋上增慢心。如是倒取者，於第一法謂非第一，故名倒取。

「為對治」下，第二明能治。

對治此故，為說醫師譬喻應知。

良醫正治狂子，佛示涅槃令服大乘第一之藥也。

「第一人者」已下，第二論主就義重釋令七種人並皆成佛。亦成七段，初文有三。

第一人者，示世間中種種善根三昧功德方便令喜，然後令入大涅槃故。

第一，前標其人。示世間中種種善根三昧功德者，出化此人之方也。此中示世間中善根者，此釋佛意。佛意我本說世間善根，拔汝三塗重苦，令汝歡喜，然後令入大涅槃城。云何乃保為勝妙果報？為治此故，故說火宅譬喻。問：前第一人正求世間人天果報，今云何言示世間中種種善根？答：此中世間異上世間。上之世間是三界世間，今明未得真無漏已來，發菩提心及十信等地前方便，名為世間。下論釋〈法師品〉中，及〈分別功德品〉，並明地前未得真無漏，故名世間。今說地前種種功德，令其歡喜。善根者，無貪瞋癡三種善根。以其人正貪著三界，故說無貪等善根。其人正貪著五欲等外樂，故為說有覺有觀等諸禪三昧，以為入大涅槃方便，即是因世間證出世間也。言大涅槃者，以大涅槃樂代其貪著世間小樂也。然後入大涅槃者，前是行因，今令得果。其人前求有漏果報，今得無漏大涅槃果。

釋第二人。

第二人者，以三為一，令入大乘故。

以三為一令入大乘者，非是三外別更有一，以會三乘終歸一乘，如會三聚米成於一斗米也。一論大宗如是，故下文云「破二歸一」。又上文云「三乘同一乘者，同一法身故」。

釋第三人。

第三人者，令知種種乘異，諸佛如來平等說法，隨諸眾生善根種子而生牙故。

令知種種乘者，令知五乘也。諸佛說法隨眾生善根種子而生牙者，眾生過去世稟過去佛五乘教門，有五乘種子。而故五乘人感佛出世說五乘法，令五乘種子生五乘牙乃至果實。

釋第四人。

第四人者，方便令人涅槃城故。涅槃城者，所謂諸佛禪三昧城故。過彼城已，然後令入大涅槃城故。

云方便令人涅槃城故者，論意明欲令其人前知世間非是真城，方便說小乘涅槃以為真城，然後始令捨小城入大乘涅槃城也。

釋第五人。

第五人者，示其過去所有善根令憶念已，然後教令人三昧故。

前示其過去善根，令其憶念曾發菩提心已，然後令得三昧，常憶菩提心不忘也。

釋第六人。

第六人者，說大乘法，以此法門同十地行滿，諸佛如來密與授記故。

說大乘法者，即是賜其頂髻明珠。以此法門同十地行滿者，此法門即是一乘法門，一乘法門明十地行究竟圓滿，故得成佛。問：此釋何義？答：釋頂上明珠最為尊極，一乘經同十地行滿亦是尊極。諸佛如來密與授記故者，以賜其珠密，欲令其成轉輪王也。為說法華，即是密與授記，令其成佛也。釋第七人。

第七人者，根未純熟，為令熟故，如是示現得涅槃量。

根未熟令熟故者，即是狂子未敢服藥，欲令其服也。示現涅槃量，如父欲令服藥故現死。佛今亦爾，欲令眾生了悟，示現涅槃。

「為是義故，如來說此七種譬喻」，即是也。第三總結為七人說七種譬喻。

為是義故，如來說此七種譬喻。

「何者三種無煩惱人」下，第二釋上為三種無煩惱人說三種對治。就文為二：初總明為三種人說三對治、第二別明授記。就文又二：第一明所治、第二明能治。所治中有二：初總標、次別釋。初總標。

何者三種無煩惱人三種染慢？所謂三種顛倒信故。

如文。

「何等為三」下，第二別出三病。

何等為三？一者信種種乘異、二者信世間涅槃異、三者信彼此身異。

實無乘異，而信三乘異，故名顛倒。二者實無世間涅槃異，無異謂異，故名顛倒。三者實無彼此身異，無異謂異故，故名顛倒。

「為對治三種」下，第二明能治。亦二：一總標、二別釋。

為對治此三種染慢，故說三種平等，此義應知。

初如文。

「何者三種」下，第二別釋，即成三別。

何者名為三種平等？云何對治？一者乘平等，謂與聲聞授菩提記，唯有大乘無二乘故，是乘平等無差別故。

謂與聲聞授菩提記謂乘平等一句，釋〈塔品〉已前乘權乘實經文。

二者世間涅槃平等，以多寶如來入於涅槃，世間涅槃彼此平等無差別故。

釋第二中云多寶如來入於涅槃，此句標世間涅槃平等章門也。世間涅槃彼此平等無差別故者，以多寶如來常在十方世界中，而稱入涅槃，故知世間涅槃平等。

釋第三章。

三者法身平等，多寶如來已入涅槃，復示現身自身他身，法身平等無差別故。

多寶如來已入涅槃復示現身者，此牒上世間涅槃平等也。上即指多寶如來在世者，是涅槃；今明多寶入涅槃者，常在世間，故知世間涅槃平等。世間涅槃既平等，故知自身他身亦平等也。自身即多寶身，他身謂十方佛釋迦佛身。文相正爾，須作深觀行取之。又多寶雖入涅槃常示現世間，以此為世間涅槃平等。即類釋迦等十方佛，雖在世間常是涅槃，亦是世間涅槃平等。又多寶佛常在世間而稱入涅槃，釋迦等十方佛雖在世間亦是涅槃也。故知多寶與釋迦自他不異也，亦自他法身平等也。維摩有三種如，謂一切法亦如也、一切眾生亦如也、眾賢聖亦如也。一切法亦如也，是第三平等。一切眾生亦如也，此是第二平等。眾賢聖亦如也，是第一平等。欲示世間涅槃平等，如《中論·涅槃品》云「世間與涅槃，無有小分別。涅槃與世間，亦無小分別。生死之實際，及與涅槃際，如是二際者，無豪釐差別。」《智度論》云「唯大乘法中說生死涅槃平等，小乘法中無有此理。」與《法華論》意同。

「如是三種無煩惱人者」，第二別論受記義，亦是重釋三平等中初乘平等。又二乘作佛是《法華》正宗，如《智度論》云「《法華經》是祕密法，明阿羅漢作佛故」也。就文有五：第一明授記所由、第二明受聲聞菩薩記差別、第三明受記不同、第四明聲聞得記不得記、第五重論三乘一乘。就初文又二：第一敘病、第二明對治藥。就初又四：第一總明三種人有染慢之心。

如是三種無煩惱人染慢之心，

即是無明心也。

「見彼此身所作差別」者，第二見六道三乘不同。

見彼此身所作差別，

此即是分別心也。

「以不知彼此法身佛性悉平等故」，第三不得無分別智也。

以不知彼此佛性法身悉平等故，

「即謂彼人，我證此法，彼人不得」，第四重起分別心。

即謂彼人，我證此法，彼人不得。

「對治此」義，第二明能治之藥。

對治此故，與諸聲聞授記應知。

「彼聲聞等為實成佛」下，第二論聲聞菩薩得記不同。就文為二：初問、次答。問中有二：初定二關。

問曰：彼聲聞等，為實成佛故與授記？為不成佛與授記耶。

從「若實成佛」者，第二雙結兩難。

若實成佛者，菩薩何故於無量劫修集無量種種功德？若不成佛者，云何虛妄與之授記？

文處易知。

「彼聲聞等得受記」下，第二雙通兩難。就文亦二：第一雙答、第二雙非。第一雙答，即成二別。今前通答第一難。

答曰：彼聲聞等得授記者，得決定心，非謂聲聞成就法性。

難意云：若聲聞實成佛，菩薩何故無量劫修習無量功德？故今釋云：聲聞得受記者，但得決定心耳。言得決定心者，決定者名信，得入十信位，非成就法性故。正答其問。下文明法性即是法身，聲聞未成法身。初明得決定心，即十信之始，非成就法性，未得究竟之修。

「如來依彼三種平等說一乘法故」者，釋第二難。

如來依彼三種平等說一乘法故，以如來法身與彼聲聞法身平等無異故，故與授記，

難意云：聲聞若不成佛，云何虛妄為之受記？是故先釋云：以如來法身與聲聞法身平等無異故與受記，非是虛妄。問：前云得決定心故與受記，後明依佛性平等故與受記。此二何異？答：前是

緣因，後是正因。又前是引出佛性，後是自性住佛性。所以為異。

「非是具足修行功德」者，第二雙非結酬前兩難也。
非即具足修行功德故。是故菩薩功德具足，諸聲聞人功德未具足。

前結酬初難也。是故菩薩功德具足、諸聲聞人功德未具足，結酬第二難也。

「言受記者有六處示現」下，第三論受記不同。就文為二：第一總標授記不同、第二別釋。就初又二：第一總明六處示現。
言授記者，有六處示現，

「五是如來記，一是菩薩記」下，第二別明結授記人唯有兩種。
五是如來記，一者菩薩記。

「如來記者」，第二別釋二人，即成二別。就釋如來記五人，即成五別。第一人，眾所知識，名號不同，故與別記。
如來記者，謂舍利弗、摩訶迦葉等眾所知識故，名號不同，故與別記。

身子、迦葉等四大聲聞，此之五人是眾所知識，成佛名號不同，故前後與記，稱為別記也。

第二類成佛同一名號，故俱時與記。

富樓那等五百人，千二百人等同一名，故俱時與記。

第三類成佛俱同一號，但非眾所知識，故與第二為異，亦俱時與記。

學無學等俱同一號，又復非是眾所知識，故一時與記

」。提婆達多記者，上之三類與善人記，今與惡人記。

與提婆達多記者，示現如來無怨惡故。

示現如來無怨惡者，調達迹中造三逆罪，名為怨惡。今示佛無有怨惡，故與授記。

前之四類雖有善之與惡，皆是男子。第五比丘尼與天女，即幽顯二女對前善惡兩男亦皆得記。

與比丘尼及諸天女記者，示現女人在家出家修菩薩行者皆證佛果故。

《法華》文中不見天女得記，但有龍女，或可即詔龍女以為天女。授女人記意者，示預是修菩薩行者皆得佛故也。

「菩薩授記者」，釋第二章門。

菩薩授記者，如〈不輕菩薩品〉示現應知。「禮拜讚歎作如是言：我不輕汝，汝等皆當作佛」者，示諸眾生皆有佛性故。

正示眾生有佛性者皆得成佛，故與受記。

「聲聞授記者」下，第四簡聲聞得記不得記。就文為二：初列四種聲聞。

言聲聞授記者，聲聞有四種：一者決定聲聞、二者增上慢聲聞、三者退菩提心聲聞、四者應化聲聞。

從「二種聲聞」下，第二明得記不得記。就文又二：初就佛明二種聲聞得記二種不得記。從「菩薩與授記者」下，第二明菩薩通得與記。

二種聲聞如來與授記，謂應化聲聞、退已還發菩提心者；決定、增上慢者，二種聲聞根未熟故，如來不與授記。

就菩薩與記中有二：第一句正明菩薩與授記。

菩薩與授記，

從「菩薩記者」已下，第二釋疑。

菩薩授記者，方便令發菩提心故。

疑者云：若增上慢聲聞，佛不與受記者，不輕菩薩何故通二人與之受記？釋云：佛就根熟未熟，故與記不與記。菩薩約二種義故，所以與記。一者如前明有佛性故，得與授記；二者方便令發菩提心故，與授記也。問：若爾，佛何故不依此二義通授此四種人記？答：以菩薩例佛，義亦得也。

「又依何義故」下，第五論三乘名一乘義。就文為二：一者問、二者答。

又依何義故，如來說三乘名為一乘？

問意云：佛依何義說三乘名為一乘。

「依同義故」者，第二答。就答為二：一據今教明同義，故三乘名一乘；第二約昔義明不同，故有三乘。就初又二：初標同義。

依同義故，與諸聲聞大菩提記。

「同義者」已下，舉法身平等以釋同義。

言同義者，以如來法身、聲聞法身彼此平等無差別故。

以三乘同有法身平等，是故三乘同名一乘。

「以諸聲聞」下，第二明約昔教有三乘不同。

以諸聲聞、辟支佛等異乘，故有差別，以彼二乘非大乘故。

以昔教未說三乘同法身平等故也。

「如來說言不離我身是無上義」者，自上已來破十種人病、明十種對治竟。從此已去，第二明十種無上。就文為二：第一總明無上意、第二別明十無上。就初又二：第一標無上義唯在於佛、第二明說無上不說無上意。

如來說言不離我身是無上義，

如來說言不離我身是無上義者，佛於一切人中最為無上，故判無上唯在於佛。而言不離我身者，謂不離法身最是無上。問：何因

緣故忽此此語來？答：因上同不同義故生。今明三乘同有法身，昔明三乘不同法身，因於此語故明同有法身便是無上。若前門中不明同有法身，便非無上也。

「一切聲聞」下，第二明說無上不說無上意。初明二乘法中不說無上義。

一切聲聞、辟支佛二乘法中不說此義，以其不能如實解故。

以二乘人不能解故。

「以是義故」下，明菩薩法中說於無上。

以是義故，諸菩薩等行菩薩行非為虛妄。

以菩薩能解能行，非為虛妄。此同《攝大乘論》十種勝相并無等聖教也。

「無上義者」，第二別釋十種無上。就文又二：初總標十、第二別釋十。總標中，初一句牒無上義。

無上義者，

「自餘殘修多羅」下，示明無上經處，仍勸物令知。

自餘殘修多羅明無上義。無上義者有十種應知。

亦如《攝論》應知勝相等。

「一者示現種子無上故」下，第二釋，即成十階。就初文為三：初標章。

一者示現種子無上故，

種子無上即是菩提心。《華嚴》云「菩提心者，是十方三世諸佛種子，三世諸佛以菩提心成正覺故」。

「說雲雨譬喻」下，第二示經處。

說雲雨譬喻。

雲雨是能生種子之法，故舉能生以顯所生。又雲雨譬中明種子無上故也。

「汝等所行是菩薩道」，第三釋經。

「汝等所行是菩薩道」者，謂發菩提心退已還發者，前所修行善根不滅，同後得果故。

初牒經，謂發菩提心退已還發者，敘聲聞人有三時：一過去本發菩提心時、二者中間退菩提心時、三者聞《法華經》還發菩提心時。今即取前後菩提心為種無上，故取此文而釋之也。所修行善根不滅同後得果故者，過去發菩提心行菩薩行，中間雖退菩提心，種子不滅。如《攝大乘論》云「此種子竝附著梨耶」。同後得果者，初發菩提心，同後重發菩提心，得成佛果故也。

「二者示現行無上故者」，釋第二。前釋、次示經處。

二者示現修行無上故，

以初發菩提心，次令修菩薩行。菩薩行比四乘行最為無上，故言行無上也。

次示經處。

說大通智勝如來本事等故。

三根聲聞及十六沙彌，於大通智勝佛時行佛行也。

「三者示現增長力無上者」，釋第三。

三者示現增長力無上故，說商主譬喻。

以行菩薩行故，菩薩行便增長，故言增長力無上。故說商主譬喻者，商主即是〈化城品〉導師也。經取能道眾人，故以導師為譬。論取能令價客獲於珍寶，故以商主為譬。

四者示現令解無上故，說繫寶珠譬喻。

四者示現令解無上者，親友示衣內之珠，衣內之珠即菩提心。解菩提心是悟解中無上之解，故名解無上。問：何故云令解無上？答：過去十六沙彌說法華經，令三根人得無上解故發菩提心，故云令解無上。「五者示現清淨國土無上」者，上來四種竝是敘因無上，從此已下明果無上。問：上四種明因為是釋迦因？為是所化眾生因？答：通得明於二種。別正是敘釋迦因，以釋迦初發菩提心故，有第一種子無上。發菩提心後，於大通智勝佛所修行故，有第二行無上。以行增長，能導引示眾人之力，故云增長力無上。以力增長，故能於過去世繫於寶珠，故有能令解無上。

問：既云能令眾生得無上解名解無上者，亦令眾生修行增長名增長力無上以不？答：亦得爾，互文也。問：何以能知竝就釋迦辨十無上？答：初總標中不離我身有無上義，故前十種無上敘釋迦從初發心乃至成佛始終事盡也。釋迦既爾，說此十事亦令眾生同於釋迦具於十種，攝論有無等境、無等行、無等果。今此經十種無上，正明無等行無等果，境蘊在其中。「五者示現清淨土無上」者，釋第五。從此已去明果無上。問：何以得知前四是因？答：種子及行此二是因，故知繫珠是過去世事亦是因，即繫珠還領商主。繫珠既是因，商主亦是因。繫珠商主由是一人，故兩義說之。能導作佛，故名商主；令不失菩提心義，故名繫珠。初明淨土，要前有土，然後佛方出也。前明淨土無上。

五者示現清淨國土無上故，示現多寶如來塔。

如〈塔品〉一一方四百萬億那由他土，合為一土，即一切土中最勝為淨土無上也。

六者示現說無上故，說解髻中明珠譬喻。

次示現說無上者，讓頂珠賜之，即是為說平等大慧，謂一切說中最勝為說無上。既有淨土便有教門故，次辨說無上也。

次教化眾生無上。

七者示現教化眾生無上故，地中涌出無量菩薩摩訶薩等故。

既有教門便有眷屬，故次明教化眾生無上。以化得千世界塵數菩薩，三十二相皆已具足，數多德積，一切所化眾生中最勝，謂眾生無上，即眷屬果也。

八示現菩提無上，既有所化便有能化，故次辨得菩提果。有三乘菩提，佛菩提於二菩提中最勝，故云無上。就佛菩提中有五種：一發心菩提、二伏心菩提、三明心菩提、四出到菩提、五無上菩提。今明第五菩提，故云菩提無上。此文釋〈壽量品〉菩提無上文也。凡釋二事：第一釋三種菩提、第二釋「本行菩薩道」等三句。合釋六句經文，釋三菩提即三：一釋化身菩提、二釋報身菩提、三釋法身菩提。若就修行次第，前明法身，法身即是自性住佛性故。根本有佛性，所以第一前明法身，以有佛性故行因滿足。佛性顯現，稱曰報身菩提。自德既成，次明化物，故有化身菩提。今明說門次第：釋迦八相成道示現於伽耶得佛，故知化身菩提。此之化身由報身故，次明報身菩提。報身由法身故，次明法佛菩提。就中有二：一者標菩提無上，總明三種菩提。

八者示現成大菩提無上故，示現三種佛菩提。

從「一者」已下，第二別明三菩提，即成三別。一一中有二：初正釋、次引經。釋中有二：初標應化。

一者應化佛菩提，

「隨所應見」下，合釋應化。

隨所應見而為示現故。

此與《攝論》三佛小異。《攝論》分應化為二，今合應化為一。何以然者，《攝論》明應身與真如相應，即是此論報身化身，即是八相成道，故分應化成二門。今此中明自德為報身，化他之義名應化身。又《攝論》及《同性經》，淨土中化諸菩薩名曰應身。今此中合若淨土穢土悉屬化他，合名應化身也。論云「報身常住，隨所應見而為示現，名為化身。」

如經「皆謂如來出釋氏宮，去伽耶城不遠，坐於道場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」故。

引經易知。

「二者報身菩提」，亦二：初釋、次引經。

二者報佛菩提，十地行滿足，得常涅槃證故。

《攝論》云應身，今明報身者，與真如相應，故名應身。行因所得，酬因義邊，自之為報，義不相違。二論各舉其一而無違也。得常涅槃證者，還是佛性顯現，故名為報。佛性既常，故報身常。報身既常，顯前化身即是無常。

如經「善男子！我實成佛以來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那由他劫」故。

引經易知。

「三者法佛菩提」。就文有三：一略釋、二引經、三釋經。

三者法佛菩提，謂如來藏性淨、涅槃常恆、清涼不變義故。

初標法佛菩提，法即是性淨涅槃真如法。即如體有覺義，故名為佛。至妙虛通名之為道，道即菩提也。謂如來藏性淨涅槃者，出法佛菩提體，經論不同。餘經云「隱名如來藏、顯名法身。」此論正以如來藏為法身，顯即名報身。言性淨涅槃者，涅槃有二種：一性淨、二方便淨。本性清淨名為性淨，修方便斷煩惱得淨名方便淨。今此用性淨涅槃是法佛菩提，方便淨屬報佛也。二淨即是《攝論》有垢真如、無垢真如也。常恆清涼不變者，出性淨涅槃體。此性淨涅槃，體是常住，故言常恆。《攝論》云「清者是淨，涼者是樂。」是淨樂二德，故言清涼也。又云「清者有餘，涼者無餘。」宜用前意釋此文。不變如上釋。

「如經」已下，第二示經處。

如經「如來如實知見三界之相，乃至不如三界見於三界」故。

從如來如實知見乃至不如三界見於三界，竝是釋法佛菩提文。

言「三界相者」，第三釋經。凡釋五句經文，即成五段。一一中有二：初牒經、次釋。

三界相者，

三界相者，牒初句經也。

「謂眾生界即涅槃界」，第二釋經。

謂眾生界即涅槃界，不離眾生界有如來藏故。

眾生界本來四絕，即涅槃界也。不離眾生界有如來藏故者，上標即，今以不離釋上即也。

「無有生死若退若出者」，釋第二句。初牒。

「無有生死若退若出」者，

「謂常恆清涼不變義故者」，釋經。

謂常恆清涼不變義故。

以如來藏常恆清涼不變故，無有生死若退若出也。

「亦無在世及滅度者」，釋第三句。初牒經；「謂如來藏真如之體」，第二釋經。

「亦無在世及滅度」者，

釋經有二：初牒如來藏體。

謂如來藏真如之體，

「不即眾生界、不離眾生界」，釋上經文。

不即眾生界，不離眾生界故。

不即眾生界，釋上無有在世。不離眾生界，釋上及無滅度者。亦得云如來藏不在世間，故不即眾生界；如來藏無有滅度，不離眾生界。故經論得反覆相釋也。又於理未始二，故不離眾生界。於緣未始一，故不即眾生界也。亦是六道常法身故不離法身，於緣成六道故不即。

「非實非虛非如非異者」，釋第四句。初牒。

「非實非虛非如非異」者，

「謂離四種相」者，第二釋經也。

謂離四種相，有四種相者是無常故。

言四種相者，依此文謂實、虛、如、異以為四也。問：此四云何是無常？答：此四竝是名言所及，故是無常。法身絕於名言，所以常住。若依《佛性論》明四相者，一者緣相、二者因相、三者生相、四者壞相。緣相是無明煩惱，謂方便生死。因相是無漏業，謂因緣生死。生相是有有生死，壞相是無有生死。離此四種相，即無四種生死，故法身常住。

「不如三界見於三界者」，釋五句。初牒經。

「不如三界見於三界」者，

「如來能見」下，第二釋經。

如來能見能證真如法身，凡夫不見故。

「是故經言如來明見」，此第三句，長取一經證第五句也。

是故經言「如來明見，無有錯謬」故。

「我本行菩薩道今猶未滿者」，自上已來解三佛菩提竟，此下第二更釋三句經，即成三別。第一前釋行菩薩道滿本願經，以得三佛菩提竟，須滿本願故；次釋滿本願經。初牒經。

「我本行菩薩道，今猶未滿」者，

以本願未滿者，此釋經也。

以本願故，眾生界未盡，願非究竟，故言未滿者，非謂菩提不滿足故。

為菩薩時願度法界眾生令盡，今雖得佛，眾生未盡，故願未滿。非謂菩提不滿足故者，論主恐尋經人聞行菩薩道本願未滿，言是菩提未滿足，故簡之云是願未滿，非是菩提未滿。

「所成壽命復倍上數者」，釋第二句經文。前牒經。

「所成壽命復倍上數」者，

「此文示現如來常命」者，第二釋經。就文為二：初標常命以釋經。「巧方便顯多數故」者，釋上常命也。

此文示現如來常命，

上明四種數：一世界不可知；二末世界為塵不可知；三約塵數劫，劫不可知；四明佛壽復過上三數不可知。今是第五數，復過

前四，以壽數不可知，所以為常。

「言巧方便」者，歎如來有善巧方便。

善巧方便顯多數，過上數量不可數知故。

能作如此多數過上數量不可得知，以顯壽以數不可知，故所以為常。昔僧叡法師對羅什翻法華云「多寶照其不滅，壽量定其非數。」爾時論猶未來，而言之與意俱與論合。什公[火*毛]舌不爛，可謂翻之與釋得經旨也。問：何故如來常命不可盡？答：凡有五義。一為滿本願故。佛命若無常，不得常度於物，即本願不滿。以佛常住，故常度眾生，得滿本願也。二者破小乘人執。佛無常，灰身滅智，不復度物，即成負誓之佛。三者示有因果義。初發心時，願成佛道普度一切。初發心願，此即是因。今得佛常住，普度一切，名之為果。故因果義成。若如小乘佛者，即是有因無果。初心願度為因，得佛欲人涅槃便是無果。然既無果，因亦不成。四者佛若無常，即與二乘涅槃俱盡，二乘之流便不捨小求大、欣果行因。今欲令一切眾生欣果行因、捨小求大，故辨佛常命也。又昔北土江南五宗四時，正用復倍上數之言，證法華猶是無常之佛。今論正用此句，顯佛是常。故知凡夫講人多有愚癡謗罪。經無論者，難可釋成。

「我淨土不毀而眾見燒盡者」，釋經第三句。自上已來釋正果，今此一句次釋依果。初牒經也。

「我淨土不毀而眾見燒盡」者，

「報佛如來」下，釋經，即是舉人釋土。

報佛如來真實淨土，第一義諦之所攝故。

報佛既常，如前所釋，當知報佛之土亦常，以常故不可燒也。

問：既是常土，云何得有諸天擊鼓及散華等耶？答：於常土無障礙用故，得有斯事也。

「九者示現涅槃無上」，前牒章。「故說醫師譬喻」下，第二示經處。

九者示現涅槃無上，

小乘灰身滅智，實入無餘，此是有上涅槃。今為狂子方便言滅，三德涅槃實非永滅，故是無上。上釋菩提無上謂果義，今釋涅槃無上謂果果義，竝與《涅槃經》意同。而昔作無常及覆相常以釋法華者，一何謬哉。

故說醫師譬喻。

問：醫師之譬是長行、其文在前，我淨土不毀是偈、其文在後，論主何故迴文釋耶？答：論主取前三菩提為正果、淨土為依果，此二竝明常義，故總屬菩提無上，故一處釋之。涅槃無上明果果義，故在後釋也。

「十者示現力無上」，釋第十無上。就文為三：一標總示經處、二重論多寶塔土無上義、三者復宗還釋力無上。初文又二：前標名。

十者示現勝妙力無上故，言勝妙力無上者，共歎法華有勝妙巧用，故名之力也。

「自餘殘修多羅者」，第二示經處。

自餘殘修多羅說示現應知。

即是從〈分別功德品〉去竟一經也。

「多寶如來塔」下，第二重論前十無上中第五示現清淨國土無上，仍釋〈見寶塔〉一品。問：何故不即就前第五無上中釋，至此方解耶？答：上來數解此門，今欲示有疑者不了前意，故重論之。就文有二：初總明八種、次別釋。總明又二：初總明是淨土、第二別明八種。

多寶如來塔顯示一切佛土清淨者，示現諸佛實相境界中種種眾寶間錯莊嚴故。

多寶如來塔者，此句牒多寶佛塔也。顯示一切佛土清淨者，明欲開寶塔現一切淨土意也。此非獨釋迦佛土，故言顯示一切佛土也。示現諸佛實相境界中者，出淨土事也。

「示現有八種者」下，淨土是總，總攝八事。於淨土中別明八種事。

示現有八種：一者塔、二者量、三者略、四者住持、五者示現無量佛、六者離穢、七者多寶、八者同一塔坐。

如文。

「塔者」已下，第二別釋八事，成八別。一一中，初標章、次解釋。

塔者，示現如來舍利住持故。

示現如來舍利住持者。所以立塔者，為欲住持舍利利益物故也。

「量者」，釋第二。初牒章。

量者，

量有二義：一者土果形量，謂一方四百萬億那由他土果形量；二者因量，謂無漏善根生，非有漏善根起也。

「方便示現」下，還釋上二量。初釋果量。

方便示現一切佛國土清淨莊嚴，

「是出世間」下，釋因量。

是出世間清淨無漏善根所生，非是世間有漏善根之所生故。

「略者」，釋第三。初牒。

略者，

次釋。

多寶如來身一體，示現攝取一切諸佛真法身故。

多寶身一體攝一切佛法身故者，此以多寶之一對分身之多故也。以法身不二故多寶唯一，以化用不一故分身即多。亦是釋疑故來。疑者云：何故唯一多寶塔，無有多塔涌現？是故釋云：多寶是法身，十方諸佛同一真如法身，故多寶法身攝一切佛法身，所以唯一也。問：多寶為是法身？為表法身？答：依光宅等師，乃言多寶是化身家，舍利非三身所攝，亦得屬佛寶所攝。今明四種意：一者據迹而言是佛舍利故，八義中初義云塔者示現如來舍利住持故。二者以多寶表法身。如叡云「多寶明其不滅」，寄多寶之身顯法身不滅也。三者天親前釋三平等中，明多寶身即是法身，以多寶此身即是入涅槃。此是入三德涅槃，三德涅槃即是法身。又八義中第三義，多寶如來身一體攝一切諸佛法身，故知即是法身。四者多寶雖入涅槃常在世間，故世間涅槃不二，即非世間非涅槃，言亡慮絕也。故《中論》云「生死之實際，及以涅槃際，如是二際者，無豪釐差別。」

「住持者」，釋第四。

住持者，示現諸佛如來法身自在身力故。

釋中，諸佛法身自在身力者，此釋多寶於十方世界涌現及發聲歎佛之事。以法身遍一切處故，能於一切處有此功德。住持佛法，故為住持也。

「示現無量佛者」，釋第五。

示現無量佛者，示現彼此所作諸業無差別故。

釋中云示現彼此所作諸業無差別故，釋意明示現十方分身佛故目之為彼，釋迦之身稱之為此。亦得十方分身相望自為彼此。十方諸佛同欲弘道利人，故云十方諸佛所作諸業無有差別也。又十方分身佛同住淨土、同說一乘、同化菩薩，即是顯諸佛道同，故名所作業無差別。諸佛道既同故，當知今日釋迦亦同諸佛。

「遠離穢不淨」下，釋第六。

遠離穢不淨者，

即是釋經中移諸天人及山海事也。

示現一切諸佛國土平等清淨故。

「言多寶者」，釋第七。

言多寶者，

即釋經中以瑠璃為地，乃至以華布地等也。

示現一切諸佛國土同寶性故。

「同一塔坐者」，釋第八。

同一塔坐者，示現化佛法佛報佛等皆為成大事故。

釋中云示現化佛報佛法佛等皆為成大事故者，明三佛同為一大事。一大事者，《大品》云「救一切眾生名為大事」。今明釋迦共多寶同一塔座，同命覓弘經人之，令周旋往返十方世界弘一乘道、竝皆成佛，謂之為大事也。問：唯多寶與釋迦同一塔坐，分身不同塔坐。云何言三佛同一大事？答：即釋迦自具三佛：示現伽耶成佛，謂化身也；久已成佛，行因所得，謂報身佛也；有真故即有法身。故釋迦具三身。即是三佛同坐共成一大事也。問：乃知釋迦具三身。文中但云「釋迦與多寶同坐」，此是二佛，云何言三佛共作大事？答：分身乃不同坐，而諸佛意同成大事。問：多寶、釋迦、分身佛，此三是何佛耶？答：依文判者，論主云「多寶是法身、釋迦為報身佛、分身為化身佛」也。問：前明隱時為法身，多寶豈是隱時耶？答：論解二種法身。一者隱時名法身，此非多寶也；二者顯時名法身，即多寶也。問：若爾，與報佛何異？答：體一義殊。酬因義邊目之為報、眾法所依正法為身，故名法身也。有人言：分身佛是應身佛。何以知之？《攝論》及《同性經》竝言應身住淨土中說法化菩薩。今分身竝在淨土中說法，當知即是應身，應身即報身也。釋迦在穢土，故是化身佛。今明作斯釋者，亦得然也。各取一義。

「自此已下示現法力持力修行力」，此第三料簡多寶塔竟，還復宗釋前勝妙力無上。就文為二：一總標三力勸知。

自此已下，示現法力、持力、修行力應知。

從「法力者」已中，別釋三力，即成三別。一一中有二：一標章、二解釋。「法力者」，標章也。

法力者，

法即是《法華》之法，有勝功用，故稱法力。

「五門示現」者，第二示解釋處。開為二：一者總標列五門、二者別釋。就初文三：第一總標五門。

五種門示現：

「一者證」已下，第二列五門。

一者證門、二者信門、三者供養門、四者聞法門、五者讀誦持說門。

「四種門彌勒品中示現者」，第三示門處。

四種法門〈彌勒品〉中示現，一法門〈常精進菩薩品〉中示現。

彌勒品即是〈分別功德品〉，常精進品即〈法師功德品〉。此二從人以立名，羅什經從法以受稱。

「彌勒品中四門者」，第二別釋。初牒四。「一者證門」已下，次釋四門。

彌勒品中四種門者：

釋四門即四。初門為二：一牒證門。

一是證門，

「如經」已下，第二引經示處。就文為二：第一釋初得無上忍、第二釋八生乃至一生得三菩提。初又二：一牒經。

如經「我說是如來壽命長遠，時六百八十萬億那由他恒河沙眾生得無生法忍」故。

「得無生法忍」下，第二釋經。

此言無生法忍者，謂初地證智應知。

如《智度論》

一初地無生、七地無生，今此中明初地無生也。以初地初證得真如法身無生，故云得無生忍也。

「八生乃至一生」下，第二釋最後經。就文亦二：一牒經、二釋經。牒經中有二：一牒八生乃至一生。

八生乃至一生，

二牒得阿耨三菩提。

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，

「謂證初地菩提故」下。第二釋經。就文為三：一就位釋、二解八生一生、三與異人諍經。

謂證初地菩提法故。

謂初地菩提者，經有二句：一者八生乃至一生、二者得三菩提。

今前遂近釋得三菩提，謂初地菩提故也。

八生一生者，謂諸凡夫決定能證初地，隨力隨分乃八生乃至一生證初地故。

「八生一生者」，牒初句經也。「謂諸凡夫」下，釋經，明地前菩薩是凡夫，聞《法華經》，隨力淺深，或經八生入於初地，乃至或經一生得入初地也。

「言阿耨三菩提者」，第二與異人諍經。

言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，以離三界中分段生死，隨分能見真如佛性名得菩提，非謂究竟滿足如來方便涅槃故。

異人言：經云阿耨三菩提，五種菩提中，此是無上菩提，非初地菩提，初地乃是明心菩提耳。為有此疑，故論主牒阿耨三菩提經文來。以離三界中分段生死者，論主釋經有二句：前明是初地菩提、次明非無上菩提，以離三界分段生死，明有所離也。以此文證地前菩薩猶受分段生死，以定諸解也。有攝論師等或言：地前已離分段，無文證也。復證地前並是凡夫也。問：《攝論》云

「十解菩薩得人無我，名為聖人」，此論云地前是凡夫。云何會通？答：依《仁王》、《瓔珞》及以此論，地前是伏忍，相似聖

耳，未即是聖也。「隨分能見」下，上明所離，今明所得。此對地前未得真如非是無上，登地能見真如故名無上菩提耳。「非謂究竟」下，第二辨非無上菩提。方便涅槃即是方便淨涅槃，此涅槃是究竟。其人未得此涅槃，故非果地無上也。

「二者信門」，釋第二發菩提心。

二是信門者，

即入十信位名為信門。

「如經」已下，示釋處。

如經「復有八世界微塵數眾生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」故。

問：此中利益有何次第？答：此中明三種利益。一者上品利益，謂初得無生乃至轉清淨法輪；二者中品利益，謂八生乃至一生得三菩提；三下品利益，謂八佛世界眾生發菩提心。吾初讀此論，執天親八生一生得三菩提言，初從得無生乃至八生一生竝是增數自淺之深，不知三品之益。講數百遍，始乃解之。問：八生一生云何是中品利益？答：初聞法華即得無生，乃至有能轉清淨法輪。今聞法華經八過受生方入初地，乃至經一過受生方入初地，故是中品利益。論主合此三益以之為二：初二益竝稱為證，以同得無生；後一始得發心，故稱為信也。問：說〈壽量〉一品，何故顯有多人得道？答：此敘釋迦從初發心至後際等，一切化主、教門、徒眾、處所、時節，其中若事若理、若權若實無不顯現，故得道者多也。

「三供養門」者，牒第三門解釋。

三供養門，如經「是諸菩薩摩訶薩得大法利時，於虛空中雨曼陀羅華」如是等故。

〈壽量品〉是如來說法功德，〈分別功德品〉是如來說人功德。

以法無不顯、人無不利，故數感八種供養。

「四聞法門，如隨喜品說應知者」，釋第四。

四聞法門，如〈隨喜品〉說應知。

聞法而生歡喜，轉更為他說，故言聞法。問：前云屬彌勒品，今云何屬隨喜品。答：隨喜品初至彌勒問隨喜，依此義亦得稱為彌勒品。若從隨喜義立名稱隨喜，故不相違也。亦可是翻經人謬語也。

「一法門」下，上法力有五門，前釋四。即今釋第五讀誦持說門。就文為四：初牒門示品處。

一法門〈常精進菩薩品〉示現者，

「謂讀誦」下，第二略釋，即是章門。

謂讀誦、解說、書寫等，得六根清淨故。

讀誦等為因，得六根清淨等為果。

「如經」下，第三引經處證上因果。初證上因。

如經「若善男子、善女人受持法華經，若讀若誦若解說若書寫，

「是人當得」下，次證上果。

是人當得八百眼功德，乃至千二百意功德」故。

「此得六根清淨者」，第四論釋。就釋中為二：初就位釋、次重釋六根清淨也。就位釋中有二：初釋、次引經證。

此得六根清淨者，謂凡夫人以經力故得勝根用，未入初地菩薩正位，此義應知。

「謂凡夫以經力故得勝根用未入初地者」下，證地前是凡夫也。

「如經」已下，次引經證。

如經「以父母所生清淨肉眼，見於三千大千世界」如是等故。

既云父母所生肉眼，故是凡夫未得初地法身法眼。

「又六根清淨者」，第二重釋。此文可有三義故來：一者上釋眼根見三千乃至意亦爾，今釋六根互用；二者上釋眼根事，今釋鼻根事；三者上明六根各用，今釋互用也。就文為二：初正明六根互用。

又六根清淨者，於一一根中悉能具足見色、聞聲、辨香、別味、覺觸、知法等，諸根互用，此義應知。

「眼所見者聞香能知」，此略就一根釋互用。

眼所見者聞香能知，

「如經」以下，引經證眼見聞香能知也。

如經「釋提桓因在勝殿上五欲娛樂乃至說法」故。聞香知者，此是知境，以鼻根知故。

聞香知，此釋聞香能知也。此是知境者，香者是鼻根所知境也。以鼻根知故者，出能知也。又以眼所見境者，以鼻根知，故是互用。

「持力者」，自上已來釋法力竟，今釋第二持力。就文為二：初標。

持力者，

言持力者，以受持經有大功用，故言持力。

「有三種法門」者，第二釋持力也。就文為二：一總釋三品、二別釋法師。

有三種法門示現，如〈法師品〉、〈安樂行品〉、〈勸持品〉等廣說法力，如經應知。

如〈法師品〉，即指三品為三種法門也。問：羅什經但云持品，今何以云勸持品？答：牒前之勸，明後之持，故云勸持品。亦是

因勸而持，故云勸持，實是持品。廣說法力者，問：應云廣說持力，云何乃言法力耶？答：有二義。一者出所持之法，故言法力，實是持力也；二者此是三品中指〈法師品〉為法力。何以知之？以次此文即釋〈法師品〉經故也。

「其心決定知水必近者」，此第二別釋〈法師品〉中語也。

「其心決定知水必近」者，受持此經得佛性水，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。

「修行力者」，釋第三力。初牒、次釋。

修行力者，

言修行力者，依經修行有勝功用，故言修行力也。

「有五門示現下」，第二解釋。文為三：初總列五門、次別釋五門、三別料簡第三門。

五門示現：一者說力、二者行苦行力、三者護眾生諸難力、四者功德勝力、五者護法力。

初如文。

「說力者」已下，第二別釋五別。一一門中，初牒、次釋。

說力者，

言說力者，佛為十方世界眾生說法，故名說力。亦是警歎中說偈，令十方世界聞，名為說力。

「有三種」已下，初總標三種示品處。

有三種法門，〈神力品〉中示現：

「一出舌相令憶念故」者，第二別釋也。

一出廣長舌者，令憶念故；二警歎聲者，說偈令聞故，令聞聲已如實修行不放逸故；三彈指令覺悟眾生者，令修行者得覺悟故。

言憶念如來有此舌相異一切世間故，佛語必可信受。又舌相正主說法，亦是說力。二警歎聲令聞者，羅什經直明警歎，此論意警歎出聲說偈，令十方聞修行不放逸故。

釋第二苦行力，有二品。

行苦行力者，〈藥王菩薩品〉示現教化眾生故。又行苦行力者，〈妙音菩薩品〉示現教化眾生故。

問：藥王可是苦行，妙音云何亦是苦行？答：妙音分形四生六道，為物弘經及救濟諸難，亦是苦行。

釋第三護難力，亦二品。

護眾生諸難力者，〈觀世音菩薩品〉、〈陀羅尼品〉示現。

〈觀音〉以人護難，〈陀羅尼品〉以法護難。又〈觀音品〉一人護難，〈陀羅尼〉眾人護難。

功德勝力者，〈妙莊嚴王品〉示現依過去功德，彼二童子有如是力故。

釋第四功德勝力者，正明淨藏、淨眼二童子得諸三昧，又得六度道品，又得神通回父邪見，引導眾人見佛聽受《法華》，故言二童子有如是力。

第五護法力。

護法力者，〈普賢菩薩品〉及後品示現。

普賢正是護法。故文云「若《法華經》行闍浮提，皆普賢之力。」及後品者，是〈囑累品〉中佛付諸菩薩，令諸菩薩弘通正法，亦是護法也。

「又說言受持觀世音」下，第二料簡上第三護難力經文。就文又三：一牒經標平等、二釋平等、三結平等。

又說言「受持觀世音菩薩名，及受持六十二億恒河沙等諸佛名號，彼功德平等」者，

初如文。

「有二種義」下，第二釋平等。就經中有二：初列二門、次釋二門。

有二種義：一者信力故、二者畢竟知故。

言二門者，一者信力，即是地前信平等；二者畢竟知，謂登地證平等。

從「信力」下，第二釋二門。前釋信力門。

信力者，有二種：一者求我身如觀世音自在無異，畢竟信力故；二謂於彼生恭敬心，如彼功德，我亦如是畢竟得故。

信平等有二：一者信己身與觀音身平等，彼此同一法身；二者德平等，既同一法身亦同一功德。初亦是人平等，後是法平等。

從「畢竟知者」下，釋第二門。

畢竟知者，謂能決定知法界故。言法界者，名為法性。彼法性者，名為一切諸佛菩薩平等法身故。平等法身者，謂真如法身，初地菩薩乃能證能入。

初明法界、法性、法身皆是異名，從初地能證入平等法身也。

「是故受持」下，第三結平等。

是故受持六十二億恒河沙等諸佛名號，受持觀世音名號，所得功德無差別。

以觀音與六十二億同證法身平等，是故功德等。問：同證法身故平等者，何故但云六十二億？答：是趣舉一數耳。問：但應明證入法身平等，何故舉信平等耶？答：舉地前之信，欲顯後證平等也。又論主欲通釋一切平等，一切平等不出信等及以證等也。

「第一序品」下，第三重牒章門，追示分齊。

第一〈序品〉示現七種功德成就，第二〈方便品〉有五分示現，破二明一，餘品如前處分，易解。

言餘品如向處分者，即是破十病，及述十無上也。

日東天台後學沙門實觀分會

法華論疏卷下(畢)

[CBETA 贊助資訊](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)

[.\(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\)](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)

CBETA 成立於 1998 年，於 2023 年 8 月 7 日轉型成為基金會。成立多年來，一部部佛典在嚴謹控管中轉換為數位典藏，不只數量龐大，而且文字校訂精確可信，又加新式標點方便閱讀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不僅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，也成為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如此成果都是在廣大信眾及有識之士的支持下才得以實現。

對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是非常不容易的。如今，CBETA 運作經費日漸拮据，但「佛典集成」仍有許多未竟之功。因此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您的捐款本會皆會開立收據，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。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。

信用卡線上捐款

本線上捐款與 netiCRM 及 NewbPay 藍新金流合作，資料傳送採用 SSL (Secure Socket Layer) 傳輸加密，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。

不管您持有的是國內或國外卡，所有捐款最終將以新台幣結算，所以我們所開立的捐款收據也將以新台幣計。

線上刷卡支持定期定額與單筆捐款。(銀聯卡不支援定期定額)

[前往捐款](#)

劃撥捐款

郵政劃撥帳號：5 0 4 6 8 2 8 5

戶名：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欲指定特殊用途者，請特別註明，我們會專款專用。

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捐款

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，CBETA 引用其服務，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。

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.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.

相關收據開立事宜，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，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，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，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。

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,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.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,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.

[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贊助](#)

支票捐款

支票抬頭請填寫「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」。

For donations by check, please write the check to
"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
Foundation".
